

商标法

[施行 2014. 1. 31] [根据第11962号法律, 2013. 7. 30, 与相关法律一同修订]

特许厅(商标审查政策科)042-481-5377

第1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此法目的在于用保护商标的措施, 谋求商标使用者业务上的信用维持, 以此对产业发展做出贡献并保护需要者的利益。

第2条(定义)

①此法所用词汇含义如下。

1. “商标”即从事商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人为了对自己的业务相关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加以区别而使用的下述各项手段中的一项(以下称“商标”)。

A、符号、文字、图形、立体形象, 或是这些的组合, 或是对这些加诸色彩之物;

B、未经调和的色彩或是色彩的组合、全息图、动作以及其它能用视觉认知之物;

C、对声音、气味等无法用视觉认知之物, 用符号、文字、图形以及其它视觉认知方法进行的写实性表现。

2. “服务商标”指运营服务性业务者为了区别自己与他人的服务性业务而使用的商标。

3. “集体商标”指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业务或服务性业务的运营者共同设立的法人直接使用或为使在其监督下的集团成员提供本集团业务相关商品或服务而设置的商标。

3之2. “地理标志”: 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 来源于特定地域之时, 用此标志表明该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是在该地域。

3之3. “同音异议语地理标志”指对同一商品的地理标识, 发音与他人的地理标识相同而实际地域却不同的情形。

3之4.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是指集体商标商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运营商人直接使用或为使其监督下的集团成员在业务过程中用于本集团商品的集体商标。

4. “证明商标”：商品或服务业之品质、产地、生产方法及其它特性的证明业务从事人员，为证明生产、制造、加工、销售业者的商品或服务业运营者的服务产品满足规定的品质、产地、生产方法或其它特性时所用的标识。

4之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从事商品品质、产地、生产方法以及其它特性的证明业务的人员，证明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业者的商品满足规定的地域特征时所用的有地理标志的证明商标。

5. “职务商标”指非营利目的业务的运营者为显示其业务而使用的标识。

6. “登记商标”是指经注册并核准的商标。

7. “商标的使用”指下述三种行为之一。

A、商品上或在商品包装上标志商标的行为；

B、转让或引导商品上或在商品包装上的标志商标，或以此为目的进行展示、出口或进口的行为；

C、在商品的广告、价目表、交易文件、招牌或商标等处标志商标以及对此展示或颁布的行为。

②上述A至C项规定之商品、商品包装、广告、招牌或商标上标志商标的行为，包含商品、商品包装、广告、招牌或商标用形象、声音、气味作为标识的情形。

③除本法中另行规定的情况，有关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及职务商标的情况适用本法规定的商标相关规定。

④地理标志的证明商标，除本法另行规定，适用本法中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相关规定。

第3条(可注册商标主体)

在国内使用商标主体或意图使用商标主体可注册自己的商标。只是，特许厅职员及特许审判员不能在在在职期限注册商标，除遗产继承以及遗赠的情况除外。

第3条2(可注册集体商标主体)

主要从事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或销售之人以及运营服务性业务之人共同设立的法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情况时，仅限只以生产、制造或加工该地理标志之商品者构成的法人)可登记自己的集体商标。

第3条3(可证书明标志者)

①从事证明和管理商品或服务的品质、产地、生产方法及其他特点者，可为了证明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或销售之运营者或运营服务业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能够满足规定的品质、产地、生产方法或其他特点而登记证明商标。但是，要用在自己营业的商品或服务之时不能登记证明商标。

②不符合上记第1款规定却依然提出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职务商标的申请人或者已注册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职务商标的权利人，对其已经提出申请之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服务标、集体商标、职务商标或与其已注册的商标、服务标、集体商标、职务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服务业务，不能以证明商标得到注册。

③证明商标的申请人或已证书明商标的权利人，不能注册与其证明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识，注册于与规定商品、服务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服务标、集体商标、职务商标。

第4条(可注册职务商标主体)

在国内经营不以营利为目的之业务者可注册自己的职务商标。

第5条(未成年人等的行为能力)

①未成年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者如果没有法定代理人则不能进行关于商标的申请及其他程序(以下称“商标相关程序”)。但，未成年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够独立行使法律行为时除外。

②上记第1款的法定代理人在没有监护人的同意之时能够履行对方的商标异议申请、审判或再审相关的程序。

第5条2(不是法人的社团等)不是法人的社团或财团，其代表者或代理人已确定之时可用该社团或财团的名义成为商标异议申请人、审判的申请人、被申请人或再审的申请人、被申请人。

第5条3(居住国外者的商标管理人)

①在国内没有住处或营业处所者(以下称“居外者”)除居外者(法人则为其法人代表)居留在国内的情况，如果没有拥有国内住所或营业处所者(以下称“商标管理人”)作为该居外者的商标相关代理人，则无法进行商标相关的程序，也无法对

于行政厅依照本法或基于本法的命令做出的处分提出诉讼。

② 商标管理人在被赋予的权限范围内，对按照商标相关程序及行政厅遵照该法或基于该法的命令做出的处分，可代理本人进行诉讼。

第5条4(代理权的范围)

受到国内拥有住处或营业处所者的委托而进行商标相关程序的代理人(含商标管理人。下同。)如没得到特别授权则无法进行下记行为。

1. 依据第19条的申请变更
2. 商标注册申请的放弃或撤回
3. 商标权的续展时间更新注册申请、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或更换商品分类注册申请的撤回
4. 商标权的放弃
5. 申请的撤回
6. 请求的撤回
7. 基于第70条2或第70条3的裁决请求
8. 成为二次代理人

第5条5(代理权的证明)

进行商标相关流程的代理人的代理权需要书面的证明。

第5条6(有关行为能力欠缺等的追认)

无行为能力或无法定代理权或欠缺参与商标相关程序必要权限的委任之人所进行的程序，如有修正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追认，则生效日要溯及到行为发生时。

第5条7(代理权的不消失) 进行商标有关程序者委任之代理人的代理权不以以下各事由注销。

1. 当事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2. 当事法人因合并而消失
3. 受委托当事人信托任务的终了
4. 法定代理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5. 法定代理人代理权消失或变更

第5条8(个别代理)

进行商标相关程序者的代理人若为2名以上，则对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时不同代理人分别代理当事人。

第5条9(代理人的变更等)

①如特许厅厅长或法官认为履行商标相关程序者无法顺利履行或庭审时无法口头陈述进而认定其不适合履行程序，则可命代理人代为履行。

②如特许厅厅长或法官认为履行商标相关程序者的代理人无法顺利履行或庭审时无法口头陈述，进而认定其不适合履行程序，则可命更换代理人。

③特许厅厅长或法官在上记第1款和第2款的情况时可命专利代理人代理。

④特许厅厅长或法官依据第1款和第2款发出命令后可在根据第2款的代理人选任或改任前对第1款中进行商标程序的人员或第2款中的代理人对于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而进行的商标相关程序的一部分或全部宣布为无效。

第5条10(当事人不止一名时的代表)

①2人以上共同申请商标注册或裁决申请并根据该申请情况履行相关程序之时，除下记各情况之一以外各自代表全体人员。惟：选定代表者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申告之时该代表者代表全体当事人。

1. 根据第19条的申请变更
2. 商标注册申请的放弃或是撤回
3. 商标权延续时间的注册更新申请、指定商品追加申请或商品类别变更申请的撤回。
4. 申请的撤回
5. 请求的撤回
6. 依据第70条2或第70条3的裁决请求

②根据第1款内容申报之时需书面证明代表者选任的事项。

第5条11(《民事诉讼法》的适用)

本法中除对代理人有特别规定之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1篇第2章第4节。

第5条12(居外者的裁判管辖)

对居外者的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如有商标管理人则视其地址或营业处所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财产所在地；如无商标管理人则视对应的特许厅所在

地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财产所在地。

第5条13(时限的计算)

依照本法或按本法发出之命令的时限计算方法如下：

1. 期限的起始日不计入计算。但其开始时间为零时开始时例外。
2. 期限以年和月设定之时按历法计算。
3. 如期限的起始日期不是月或年的第一天，则以最终的月或年中与起算日相同之日为期限完结之日。但如果设为月或年之时最后一个月没有与起始日对应的日期，则以当月最后一天作为期限终结日。
4. 若履行商标有关程序之时期限的终止日为公休日(包括周六以及根据《制定劳动者日的法律》指定的劳动者日)，则期限顺延至后一日。

第5条14(期限的延长等)

① 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可为住地位于交通不便地域者，或依照其请求或可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延长依照第26条的商标异议申请理由等的补正期限、依照第70条2或第70条3的裁决请求期限

② 特许厅厅长、特许法院审判长、法官或审查员依照本法制定商标相关程序履行期限之时，可根据请求或职权范围延长期限。在此情况下，特许厅厅长等在不影响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受到不当损害而决定期限的缩短或延长与否。

③ 法官或审判人员在依本法履行商标相关程序之时可根据请求或基于职权变更其期限。

第5条15(程序的无效)

① 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发现在指定期限内未补正时，可宣布商标相关程序无效。

② 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根据第1款商标相关程序被宣布无效时，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之理由为不可抗拒的事由时，在该事由消失之日起14日以内可依据接到补正命令者的请求取消无效处分。但是制定期限终止日起过了1年之后不适用本项。

③ 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在取消依据第1款的无效处分或依据第2款本文的无效处分之时要向收到补正通知书之人送达处分通知书。

第5条16(程序的事后补充)

因履行商标相关手续者不可抗拒的事由而无法遵守第70条2或第70条3规定的请

求法庭审理期限之时，在该事由消失之日起14日以内可补充进行事后手续。只是该期限终止1年以后不适用本项。

第5条17(程序有效性的继承)

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的手续之有效性适用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的继承人。

第5条18(程序的继续进行)

如商标相关程序在特许厅或专利法庭进行之时其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发生转让，则特许厅厅长或法官可令该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的继承人继续履行程序。

第5条19(程序的中断) 商标相关程序属于下记情况之一时，特许厅或专利法庭进行的程序将中断。但如有被委任的程序履行代理人则例外。

1. 当事人死亡
2. 当事法人经合并而消失后
3. 当事人丧失履行程序之能力
4. 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或丧失其代理权
5. 当事人的委托人完成委托任务
6. 根据第5条10的第1款所述情况代表人死亡或丧失资格
7. 破产财产管理人等根据一定资格以自己的名义或为他人成为当事人者丧失其资格或死亡

第5条20(中止程序的继续履行)

特许厅或专利法庭进行中的程序根据第5条19中断之时，下记之一者需继续履行程序。

1. 第5条19之1的情况，应为其继承人、财产管理继承人或需依据法律履行程序之人。(继承人在可放弃继承权时为止不能履行程序)
2. 第5条19之2的情况，应为经合并设立或合并后存续的法人
3. 第5条19之3和4的情况，应为恢复履行程序能力的当事人或成为法庭代理人者
4. 第5条19之5的情况，应为新的接受委托者
5. 第5条19之6的情况，应为新的代表者或各当事人

6. 第5条19之7的情况，应为拥有相同资格者

第5条21(继承申请)

①根据第5条19而中断的程序相关继承，第5条20各情况规定之人或对方都可进行申请。

②特许厅厅长或法官在根据第5条19而中断的程序之继承申请出现之时要告知对方。

③特许厅厅长或审查员在依据其职权对根据第5条19的中断程序相关继承申请进行调查后认为无理，则应以其权力进行驳回。

④特许厅厅长或法官要对送达决定或裁决书的副本之后中断之程序的继承申请决定其允许与否。

⑤如第5条20规定的人不继续履行中断的程序，则特许厅厅长或法官应以职权指定期限令其继承履行。

⑥根据第5项的期限以内未继续履程序，则视期限终止日的后一日为继续开始履行日。

⑦特许厅厅长或法官根据第6项认为存在继承之时要告知当事人。

第5条22(程序的中止)

①特许厅厅长或法官因天灾或其它不可抗拒之理由而无法履行其职务之时，其在特许厅或专利法庭所担任的程序中止，直至该因素消失。

②当事人在不特定的期限内遇到无法履行特许厅或专利法庭进行之程序的情况时，特许厅厅长或法官可令中止其程序。

③特许厅厅长或法官可取消第2款的决定。

④做出第1款或第2款的中止或第3款的中止之时，特许厅厅长或裁判长要告知当事人。

第5条23(中断或中止的效果)

商标相关程序中断或中止之时，其期限会被取消，从程序的继承通知发布之日或继续进行程序之日起重新计期限。

第5条24(外国人的权利能力)

在外者中的外国人，除下记之一的情况，不能享受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

1. 该人所属国家对大韩民国国民认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之时

2. 大韩民国认定该外国人可享受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 该人所属国家对大韩民国国民与该国民在同等条件下享受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之时

3. 条约或基于其(以下称“条约”)而认定享受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之时

第5条25(书面文件提出的有效期)

①根据本法或本法的条令而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提出的请求书、请求书及其它文书(包括物品。本条以下内容同此)从到达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之日起生效。

②第1款的请求书、请求书及其他文书以邮寄方式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提出时, 邮件邮戳日期清楚时以该日期、邮件邮戳日期不清楚时以邮件受领证证明之日, 作为送达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之日。但是商标权或商标相关权利的申请请求书面材料以及根据“有关标识的国际注册之马德里协定相关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第2条(2)的国际申请(以下称“国际申请”)有关书面材料以邮寄形式提出时除外。

③第1款及第2款规定情形外的邮寄物送达延迟、遗失以及邮递业务中断引起的情况等遵照产业通商资源部的规定处理。

第5条26(专属号的记载)

①履行商标相关程序者中若类别为属产业通商资源部管辖者, 应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申请赋予自己专属号码。

②若有依据第1款的申请, 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应赋予申请人专属号并对其进行告知。

③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对不依据第1款进行专属号申请者需依职权赋予其专属号并告知。

④依据第2款或第3款被赋予专属号者在履行商标相关程序之时应在产业通商资源部令发的文书上记入自己的专属号。此时相关文书上可不记入地址(若是法人则为营业场所所在地)。

⑤履行商标程序者的代理人适用第1款至第4项的规定。

⑥专属号的赋予申请、专属号的赋予和通知以及其它专属号相关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第5条27(以电子文档形式履行商标程序)

①履行商标相关程序者可根据本法将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提出的商标申请请求书及其它文书按产业通商资源部指定的方式做成电子文件，利用电信网提出或刻录成磁盘或光盘等收录于电子储存媒介进行提出。

②根据第1款而提出的电子文档具有与根据本法提供的书面文档相同的效力。

③第1款规定之利用电信网提出的电子文档，视该文档的提出者通过电信网确认接收号之时特许厅或专利法庭用于接收的电算情报处理组织电子文档记录内容视为最终接收内容。

④第1款所言可用电子文档提出之文书的种类、提出方法以及以电子文档提出相关的其它事项以产业通商资源部令为准。

第5条28(电子文档利用申请及电子签名)

①要用电子文档履行商标相关程序者需事前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提出电子文档利用申请，并在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提出的电子文档上加入可鉴别提出人的电子署名。

②根据第5条27而提出的电子文档，视为根据第1款进行电子署名者所提出。

③根据第1款之利用电子文档进行申请及电子署名方法等需要的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第5条29(利用电信网的通知等的发布)

①特许厅厅长、特许法院审判长、审判组组长、法官、审查长或审查员在根据第5条28第1款而向电子文档利用申请者进行文件的通知或送达(以下称“通知等”)时，可使用电信网。

②根据第1款而使用电信网送出的文件通知等具有与书面文件同等的效力。

③根据第1款的文件通知等，视接收该文件者使用的电算情报处理组织文档记入内容，为作为特许厅或专利法庭使用之发送用电算情报处理组织文档记入内容送达。

④根据第1款使用电信网发文的通知等的种类、方法等相关的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第2章 商标注册所需具备条件及商标注册申请

第6条(商标的注册条件)

①除下记1的商标外都可进行商标注册。

1. 普遍使用该商品的一般名称标志标识的商标
2. 对该商品惯用的商标
3. 该商品的产地、品质、原材料、功效、用途、数量、形象(含包装形象)、价格、生产方法、加工方法、使用方法或时节等只用一般方法标志的标识商标
4. 仅有显著的地理名称、其简略语以及地图构成的商标
5. 只以常见姓氏或名称按照一般使用方法标示的商标
6. 只有简单且常见标识的商标
7. 1至6的规定之外，需要者无法识别标志是表示何人业务相关商品的商标

②即使是第1款3至6规定的商标，在根据第9条之规定而在商标注册申请前使用商标的结果在需要者之间该商标标志何人之业务相关商品已广为被认知时，可使该商品成为指定商品(指第10条第1款及第47条第2款3的规定而指定的商品及追加指定的商品。下同。)而得到商标注册。

③即使是相当于第1款3(仅限产地)或4的规定之标识，如标识为特定商品的地理标志之时，可把使用该地理标志的商品作为指定商品而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进行注册。

第7条(无法注册的商标)

①对应下记情形之一的商标，即使符合第6条，依然不能进行商标注册。

1. 与大韩民国的国旗、国章、军旗、勋章、奖章、记章、大韩民国或公共机关监督用或证明用印章或符号相同或类似的商标

1之2. 与“为保护工业所有权的巴黎条约”(以下称“巴黎条约”)盟国、世界贸易组织会员国或“商标法条约”签署国(本项下面内容里称“盟国等”)的国旗相同或与其类似的商标。

1之3. 与国际红十字、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或知名国际机构的名称、略称、标识相同或与其类似的商标。但是与国际红十字、国际奥委会或知名国际机构把自己的名称、略称或标识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时除外。

1之4. 与根据巴黎条约第6条3受到世界知识产权机构通知而特许厅厅长指定的盟国等的纹章、旗、勋章、奖章、记章或盟国加入的政府间国际机构的名称、略称、纹章、旗、勋章、奖章、记章等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但是盟国或盟国等加入的政府间国际机构对自己的名称、略称(仅限盟国等加入的政府间国际机构)、标识进行商标注册申请时除外。

1之5. 与根据巴黎条约第3条3而受到世界知识产权机构通知并经特许厅厅长指定的盟国等或其公共机关用于监督用或证明用的印章或记号相同或类似的商标,用于与其使用的印章或记号相同或类似商品之时

2. 涉嫌对与国家、人种、民族、公共团体、宗教或著名已故人士之间的关系进行虚假标志或对此构成诽谤或侮辱或涉嫌使其遭受消极评价的商标。

3. 作为表示国家、公共团体或其机关和公益法人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事业的标识,与著名的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但是国家、公共团体或其机关和公益法人或公益团体对自己的标识进行商标注册申请时除外。

4. 商标本身或商标用于商品之时,给所需者的含义和内容等涉嫌违背一般人通常的道德观念之善良习俗或涉嫌破坏公共秩序的商标

5. 与政府主办或得到政府许可主办的博览会或外国政府主办或得到外国政府许可主办的博览会的奖牌、奖章或包装具有相同的或类似包装的商标。但是被授予该奖牌、奖章者把该年博览会得奖的商品作为商标一部使用其标识之时除外。

6. 其他著名之人的姓名、称号或商号、肖像、署名、印章、雅号、艺名、笔名或包含其略称的商标。但是得到该人同意时除外。

7. 与他人先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除外)相同或类似并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商标

7之2. 与他人先在申请的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相同或类似并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相同之商品的商标

8. 与从商标权注销之日(有宣布商标注册为无效的判决时则指判决发布之日)起还没有经过1年的他人注册商标(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除外)相同或类似并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商标

8之2. 与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权注销之日(宣布集体商标注册为无效之判决做出时则指判决发布之日)起没有经过1年的他人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相同或类似并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相同的商品上的商标

9. 与所需者之间被广为认知其为表示他人商品的商标(地理标志除外)相同或类似并用于该他人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的商标

9之2. 所需者之间被广为认知其为表示特定地域之商品的、与他人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并用于与使用该地理标志之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相同的商品的商标

10. 涉嫌与所需者之间广为认知的他人商品或营业混淆的商标

11. 涉嫌使商品品质得到错误认知或欺瞒所需者的商标

12. 与国内或外国所需者间被认知为表示特定人之商品的商标(地理标志除外)相同或类似并被用于攫取不当利益或意图损害该特定人等不正当目的的商标

12之2. 与国内或外国所需者间被认知为表示特定地域之商品的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并被用于企图攫取不正当利益或企图损害该地理标志正当使用者等不正当目的的商标

13. 只以确保想要进行商标注册的商品或该商品的包装功能所不可或缺的(如服务业则指对其利用和目的不可或缺的情形)立体形象、色彩、色彩的组合、声音或气味构成的商标。

14. 以世界贸易组织会员国内的葡萄酒及蒸馏酒产地相关的地理标志构成或包含相同标志并试图用于葡萄酒、蒸馏酒或与其类似商品的商标。但是地理标志的正当使用者把该商品作为指定商品提出了根据第9条第4项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申请时除外。

15. 与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第109条注册的品种名称相同或类似并用于与其品种名称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商标

16. 根据“农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第32条注册的与他人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并用于与使用该地理标志的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相同的商品上的商标

17. 根据大韩民国与外国缔结双方或多方协议而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保护的他人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或以地理标志构成或包含该地理标志并用于与使用该地理标志的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相同的商品上的商标

②第1款6、7、7的2、8、8的2、9、9的2及10适用于商标注册申请时符合这些规定之情形。但是商标注册申请人(以下称“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的他人标

准则视商标授权决定及商标注册否决决定之中符合的决定(以下称“商标注册与否决定”)为标准。

③即使符合第2款,但基于第73条第1款3的商标注册取消判决的请求人和申请人重复,同时其取消裁决请求日之后有着下记之一的情形时,判定该商标注册申请是否符合1项的7、7的2、8或8的2时,以商标注册与否决定时为标准。〈修订013.4.5〉

1. 基于第43条第2款的期限终止时
2. 商标权所有人放弃了商标权的全部或基于第59条的指定商品之一部之时
3. 基于第73条第1款3的商标注册取消判决确立之时

④第1款8及8的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适用。

1. 注册商标从商标权注销之日起溯及使用未满1年之时
2. 注册商标不符合第1款6、9、9的2、10、11、12及12的2、第8条或第73条第1款7之规定被判定为无效或取消的判决确定后其正当的申请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
3. 未做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存续期限更新注册申请而根据第43条第2款规定的6个月期限已过之后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时
4. 基于第73条第1款3的取消判决中的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识被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时
5. 删除

⑤以符合第73条第1款2、3、5至13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商标注册取消判决并于请求之日之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商标权所有人及使用该商标主体从符合之日起经过3年后若没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则与已注销的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不予进行商标注册。

1. 因存续期限终了而致商标权注销之时
2. 商标权所有人放弃商标权或指定商品的一部之时
3. 商标注册取消判决确定之时

⑥第1款7的2、8的2及9的2之规定对于同音异议语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之间不予适用。

第8条(在先申请)

①有关相同或类似商品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商标，先后有2份以上商标注册申请之时，只接受在先提出申请者对相关商标的注册申请。

②有关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的相同或类似商标，同一天如有2份以上商标注册申请之时，只有根据申请人之间协议确定的唯一申请人能接受该商标相关的商标注册。协议未能成立或无法协议之时可根据特许厅厅长进行抽签决定的唯一申请人能接受商标注册。

③商标注册申请被放弃、撤回或无效之时或商标授权决定或判决确定之时，认为第1款及第2款规定对其商标注册申请的适用情形不存在。

④特许厅厅长在第2款情形时要给申请人指定期限令其申告协议结果，若此期限无申告，则认为根据第2款规定的协议未成立。

⑤删除

⑥删除

⑦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在下记情形之一不予适用。

1. 对并不相同(含被认为相同的情形)的商品用相同或类似的标识提出2份以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申请或已提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注册申请之时

2. 用相当于同音异议语地理标志的标识已提出2份以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之时

⑧删除

第9条(商标注册申请)

①希望注册商标主体应向特许厅厅长提出记载有下列各事项的商标申请请求书。

1. 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法人时为其名称及营业场所所在地)

2. 申请人有代理人时其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场所所在地(代理人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之时其名称、公司所在地及指定专利代理人的姓名)

3

.

商

标

4. 指定商品及其商品类区分
5. 第20条第3款规定的事项(仅限主张优先权时
记入)
6. 删除
7. 其它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事项

②要注册的商标由第2条第1款1之A的立体形象或B的标识构成时按照第1款的各事项外还要依据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把相关宗旨和说明(立体形象时说明除外)记入请求书。

③要注册的商标符合第2条第1款1的C之情况时,除第1款的各事项外还要依据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而把其宗旨和说明及相关标识用符号、文字、图形或其它视觉方法写实表现的(以下称“视觉表现”)记入请求书。

④注册集体商标主体除第1款各事项外还要在提出的集体商标申请请求书里添加总统令规定的使用集体商标相关事项规定条款。此时,要根据第2条第1款3的4之规定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主体要把其宗旨记入集体商标申请请求书,并同时提出能证明与根据第2条第1款3的2之规定相符的总统令规定文件。

⑤证明商标主体除第1款的各事项外还要提出总统令规定的证明商标使用相关事项文件(法人时指规定条款;非法人时指规章。以下称“规定条款或规章”)以及添加表示其能证明和管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产地、生产方法或其余特点之文件的证明商标申请请求书。

⑥注册职务商标主体除第1款各事项外还要添加能证明该业务经营事实的书面文件提交职务商标申请请求书。

第9条2(申请日的认定等)

①特许厅厅长除商标注册申请提交符合下记之一情形外,要将请求书到达特许厅之日认定为商标注册申请提交之日。

1. 注册商标主体的宗旨记入
不明确之时
2. 没有记载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其记载不明确以致无法确定申请人的情
况

3. 商标申请请求书中无要注册商标的记载或其记载不明确到无法认定其为商标之时

3 之 2. 商标申请请求书中没有记入视觉表现之时(仅限第 2 条第 1 款 1 之 C 的标识)

4. 无指定商品的记载之时

5. 未以国语记载之时

② 特许厅厅长在商标注册申请符合第 1 款各事项之一时，应给申请人规定相应期限以令其完善商标申请请求书。

③ 根据第 2 款规定的完善命令而完善商标申请请求书之时要提出程序完善相关的书面文件(以下称“程序完善书”)。

④ 根据第 2 款之规定接到完善命令者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完善之时，特许厅厅长应将其程序完善书到达特许厅之日认定为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日。

⑤ 根据第 2 款之规定接到完善命令者若在指定期限内未完成完善之时，特许厅厅长可认定该商标注册申请不适提交而可将其退回。

第 10 条(一个商标对应一次申请)

① 申请人需依据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而指定商品类区分上 1 类区分以上商品每个商标都需申请。此时，根据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可在一份请求书上同时指定商品和服务业。

② 根据第 1 款规定的属于各商品类别区分的具体商品由特许厅厅长指定而通告。

③ 依据第 1 款规定的商品类别区分并不是指定商品类似程度。

第 11 条 删除

第 12 条(申请的继承及分割转让等)

① 商标注册申请的继承除其它一般继承外如未做申请人变更申告则视为无效。

② 商标注册申请可分为各指定商品而转让。此时，类似指定商品也需一同转让。

③删除

④如有商标注册申请的其它一般继承情况时，继承人应立即向特许厅厅长表明该意向，不得延误。

⑤商标注册申请为共有时申请人如未得到其他全体申请人的同意则不能出让自己的权利。

⑥根据第 2 款规定分割转让的商标注册申请视为在原商标注册申请时已提出。但是适用第 20 条第 3 款及第 4 项或第 21 条第 2 款之规定之时除外。

⑦职务商标注册申请不得转让。但是与其业务一同出让之时除外。

⑧依据第 7 条第 1 款 1 的 3、1 的 4 及 3 的商标注册申请不得出让。但是如与第 7 条第 1 款 1 的 3、1 的 4、3 的名称、略称或标识相关业务一同出让时除外。

⑨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不得出让。但是出现法人合并情形时如有特许厅厅长许可则可转让。

⑩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不得转让。但是相关证明商标及业务转让到根据第 3 条 3 的规定能够证明商标主体时，若有特许厅厅长许可则可以转让。

第 13 条(程序的补正)

如有关商标的申请、请求及其余程序符合下记之一时，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须指定期限令其补正。

1. 不符合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5 条 4 之时
2. 违背本法或依据本法的命令所规定方式之时
3. 根据第 37 条之规定未缴纳应缴的手续费之时

第 14 条(申请公告决定前的补正)

①申请人在不变更商标注册申请要义的条件下除第 15 条的规定外可补正与其商标注册申请相关的指定商品及商标。

②商标驳回通知书送达后，不得再进行依据第 1 款的补正。当根据第 70 条 2 项规定，针对驳回决定请求诉讼的情况下，自请求日起 30 日内或第 81 条适用时根据第 23 条第 2 款、第 4 项、第 46 条的 4 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8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意见陈述书提出期限内可进行补正。

第 15 条(申请公告决定后的补正)

依据第 24 条的申请公告决定副本送达后, 若符合下记之一情况, 则申请人可在符合情形所指定的期限内在不变更最早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要义情况下可以补正指定商品及商标。

1. 收到依据第 23 条第 2 款及第 48 条第 2 款的驳回通知书后, 若想对该审查意见事项补正时则为意见陈述书提出期限
2. 依据第 25 条的商标异议申请之时, 若想对异议申请理由中的事项进行补正, 则为依据第 27 条第 1 款的答辩书提出期限
3. 收到依据第 23 条第 1 款的商标驳回决定及第 48 条第 1 款的指定商品追加注册驳回决定后, 若对商标驳回决定及指定商品追加注册驳回决定的理由事项, 依据第 70 条 2 的对驳回决定请求诉讼的情况下, 则为自请求诉讼之日起 30 日内

第 16 条(申请的要义变更)

①依据第 14 条及第 15 条规定, 补正符合下记情形之一时视为不变更商标注册申请的要义。

1. 指定商品的范围缩小
2. 误记的订正
3. 不明确记载的解释
4. 商标附加部分的删除

②在申请授权公告决定书送达前, 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或指定商品的补正在商标权的注册登记之后被认定为要义变更, 则视提出补正书之日为该商标注册申请提出日。

③在授权公告决定书送达后, 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或指定商品的补正在商标授权公告后认定为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 则该商标注册申请视为以未补正的请求书进行了商标权的注册登记。

第 17 条(补正的退回)

①根据第 14 条规定的补正为变更商标申请请求书的主题之时, 审查员应退回该

补正申请。

②若有根据第 1 款规定的退回决定之时，审查员在该决定书副本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做出对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注册与否决定，同时在决定申请结果公告之前有根据第 1 款规定的驳回之时也不得做出申请结果公告决定。

③申请人对根据第 1 款规定的驳回决定根据第 70 条 3 的规定请求了对该修改不予接受决定进行裁决时，应直至最终裁决做出为止中止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④若商标注册申请依据第 15 条规定的补正申请为变更注册申请的要义之时，审查员应驳回该补正。

⑤依据第 1 款及第 4 项规定的驳回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附上理由。

⑥依据第 4 项规定的驳回决定不得有异议。但是对依据第 70 条 2 规定的驳回决定提出裁决请求时除外。

第 17 条 2(修正条款等的提出)

①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依据第 9 条第 4 项规定的条款需要修正之时可在第 14 条第 2 款或第 15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特许厅厅长提出修正条款。

②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人在第 9 条第 5 项规定的条款或规章需要修正时可在第 14 条第 2 款或第 15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特许厅厅长提出修正条款或修正规章申请。

第 18 条(申请的分割)

①申请人以 2 个以上商品作为指定商品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时，可在第 14 条及第 15 条规定的申请补正期限内分割为 2 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

②如有根据第 1 款规定而分割的商标注册申请(以下称“分割申请”)时，其分割申请申请日为最早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日。但适用第 20 条第 3 款及第 4 项或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的除外。

第 19 条(申请的变更)

①提出符合下记之一申请的申请人可将其变更为下记之一的另一申请。

1. 商标注册申请
2. 服务表注册申请
3.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申请除外)
4. 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除外)

②进行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可变更其为商标注册申请。但是对作为指定商品追加注册申请之基础的注册商标被无效判决或取消判决或该注册商标受到无效判决、取消判决而注销的情况例外。

③依据第1款及第2款而变更的申请(以下称“变更申请”)时,认定该变更申请在最早申请第1款和第2款时已提出申请。但,适用第20条第3款、第4项或第21条第2款时除外。

④根据第1款及第2款的申请变更,在起初做出的第1款各事项或对第2款申请提出的注册与否决定或裁决确定后无法进行。

⑤变更申请提出时,起初做出的第1款各事项或第2款的申请被视为撤回。

第20条(根据条约要求优先权)

①如根据条约承认大韩民国国民商标注册申请优先权的当事国国民向该当事国或其它当事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就同一商标向大韩民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主张优先权之时,在适用第8条规定时将其向该当事国提出申请日认定为向大韩民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日。大韩民国国民向根据条约承认大韩民国国民商标注册申请优先权的当事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就同一商标向大韩民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时亦是如此。

②根据第1款规定要求优先权者,若未在最早申请提出日起6个月以内提出申请,则无法主张。

③根据第1款规定要求优先权者,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应在商标申请请求书上提交声明、最早提出的国家名及申请日。

④根据第3款规定要求优先权者,应将最早提出国家的政府承认的记载有商标注册申请日的书面文件、商标及指定商品的副本在商标注册申请提出之日起3个月以内提供给特许厅厅长。

⑤根据第3款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在第4项的期限内未提出该项规定的文件,则其优先权主张将失效。

第21条(提出申请时的特例)

①能得到商标注册者在下记之一展览会展示的商品上使用的商标,在其展示之日起6个月以内将该商品作为指定商品而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时,该注册申请认为

是在展示之日提出。

1. 政府或地方自治团体举办的展览会
2. 得到政府或地方自治团体承认者举办的展览会
3. 得到政府承认而在国外举办的展览会
4. 在条约当事国领域内得到该国政府或得到该国政府承认者举办的国际博览会

②适用第 1 款规定的申请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出记载有其宗旨的商标申请请求书，并应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日起 30 日以内向特许厅厅长提出相关证明文件。

第 3 章 审查

第 22 条(审查员进行的审查)

- ①特许厅厅长使审查员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及商标异议申请。
- ②关于审查员资格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③无论是谁只要认为其商标注册申请符合第 23 条第 1 款各情形之一之时，可将该信息连同证据一起呈给特许厅厅长。

第 22 条 2(向专门调查机构提出的商标检索委托等)

①认定商标注册申请审查中必需时，特许厅厅长可指定专门调查机关向其委托商标检索和商品分类业务。

②认定对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必要之时，特许厅厅长可向相关行政机关或商标相关知识 and 经验丰富者提出协助邀请或听取其意见。

③依据“农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的地理标志注册对象清单被提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申请之时，特许厅厅长就地理标志适用与否问题应听取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或海洋水产部长官的意见。

第 22 条 3(专门调查机关的指定取消等)

①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的专门调查机关相当于下记 1 之时，特许厅厅长应取消专门调查机关的指定，若相当于下记 2，则应取消其指定或指定 6 个月以内的期限令其终止业务。

1. 虚假或使用其他不正当方法得到专门调查机关的指定
2. 不再符合第 22 条 2 第 4 项规定的指定标准

②特许厅厅长若要根据第 1 款规定取消专门调查机关的指定或令终止其业务则必须组织听证。

③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指定取消及停止业务的标准或其余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第 22 条 4(审查的顺序及优先审查)

①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依照申请顺序。

②商标注册申请符合下记之一情形时，特许厅厅长可不依照第 1 款而令审查员对其它商标注册申请优先审查。

1. 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后，他人无正当理由以盈利为目的，就商标注册申请提出的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用于相同或类似的指定商品的情况

2. 申请人将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用于全部指定商品等被认为作为总统令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有必要进行紧急处理的情况

第 23 条(商标驳回决定及审查意见)

①商标注册申请符合下记情形之一时，审查员应对该商标注册申请做出商标驳回决定。

1. 根据第 3 条、第 5 条 24、第 6 条至第 8 条、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2 款后半部、第 12 条第 5 项或第 7 项至第 10 项之规定无法注册商标之时

2. 不符合条约规定之时

3. 拥有条约当事国注册的或与其类似的商标相关权利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或在商标注册申请提出 1 年以内曾是代理人或代表之人，未经拥有商标相关权利人的同意等无正当理由已与该商标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作为指定商品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时。但，仅限该权利人做出商标异议申请或根据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提供了信息之时。

4. 不符合根据第 2 条第 1 款 1 至 3、4 及 5 规定的标识定义之时，或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不合同项 3 的 2、3 的 4 及 4 的 2 规定的地理标志与标识的定义之时

5.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申请时，对主要从事运营能够使用该标志商品的生产、制造或加工者根据规定条款禁止其加入团体或实际上不容许加入提出难以满足

规定条款加入条件等团体之时

6. 在根据第 9 条第 4 款的规定条款中未记入总统令规定的集体商标使用事项的全部或一部；或在根据同条第 5 项的规定条款或规章中未记入总统令规定的证明商标使用事项的全部或一部之时

7. 不符合可注册根据第 3 条 2、第 3 条 3 级第 4 条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及职务商标主体标准之时

8. 证明商标注册申请时，主要从事运营可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或销售者或服务者，若无正当理由以规定条款或规章限制使用或在规定条款或规章中规定难以满足的使用条件等实质上不允许使用之时

②审查员在根据第 1 款进行商标驳回决定之时要通知申请人审查意见。此时申请人在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期限内可提出对审查意见的意见陈述书。

③审查员在依据第 2 款前段通知驳回决定理由之时，如对两个以上指定商品的一部或全部有审查意见时，应对指定商品分别具体阐明审查意见和根据。

④未在第 2 款后段规定期限内提出意见陈述书的申请人，可在该期限终止日开始 2 个月以内申请继续进行商标相关程序并在此期限内提出对审查意见的意见陈述书。

第 24 条(申请公告)

①审查员没有发现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意见时应做出申请公告决定。但，符合下记情形之一时可略去申请公告决定。

1. 申请公告决定副本送达申请人之后，该申请人依照第 18 条规定分割成 2 以上商标注册申请时无法找到对该分割申请的审查意见之时

2. 对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最终判决为取消时，已有对该商标注册申请做出申请公告之事实并没有发现其它审查意见之时

②如有根据第 1 款规定做出的决定，特许厅厅长应将该决定的副本送达申请人，并将该商标注册申请刊登在商标公报中进行申请公告。

③申请公告日起 2 个月间，特许厅厅长应将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及附件在特许厅提供给公众阅览。

第 24 条 2(损失补偿请求权)

①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申请公告发布后，申请人可对与该商标注册申请相

关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注册申请相关商标相同或类似商标主体提出书面警告。但，申请人提出该商标申请请求书副本时，即使是在申请公告做出之前也可提出书面警告。

②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警告的申请人，可请求发出警告后至商标权注册登记之期限内发生的使用该商标所致自己业务损失额相当的补偿金支付。

③根据第 2 款规定的请求权若不是在该商标注册申请的登记结束后则无法行使。

④根据第 2 款规定的请求权的行使无法影响商标权的行使。

⑤第 52 条、第 66 条、第 69 条及第 70 条和《民法》第 760 条及第 766 条之规定在行使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请求权时适用。此时《民法》第 766 条第 1 款中“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损害及加害者之日”视为“该商标权的注册登记日”。

⑥商标注册申请符合下记情形之一时，根据第 2 款规定的请求权视为没有发生。

1. 商标注册申请被放弃、撤回或已无效之时

2. 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驳回决定之时

3. 根据第 71 条规定对商标注册判定无效(同条第 1 款 4 至 6 规定的情形除外)

之时

第 24 条 3(依职权的补正等)

①审查员在进行申请公告决定时若发现商标申请请求书记载的指定商品或其类别区分明确有误之时，可依职权进行补正。(以下称“职权补正”)

②审查员若要依据第 1 款进行职权补正，则应送达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申请公告决定书副本的同时告知申请人依职权补正事项。

③申请人若无法接受依职权补正事项的全部或一部，则需在根据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的申请公告期限为止向特许厅厅长提出对该职权补正事项的意见陈述书。

④申请人根据第 3 款提出意见陈述书之时，认为相关依职权补正事项的全部或一部视为未提出。

⑤依职权补正对不是明确误记的事项成立之时，该依职权补正视为未提出。

第 25 条(商标异议申请)

①申请公告做出之时，无论何人都可在申请公告之日发布 2 个月内以符合第

23 条第 1 款各情形及第 48 条第 1 款 2 和 4 之一为理由向特许厅厅长提出商标异议申请。

②要提出商标异议申请的他人，应在记载有下记各事项的商标异议请求书附上必要证据向特许厅厅长提出。

1. 商标异议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法人则为其名称及营业场所所在地)

1 之 2. 有代理人时该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场所所在地(代理人为专利法人、专利法人(有限)之时则为其名称、办事处所在地及指定专利代理人的姓名)

2. 商标异议申请的对象

3. 删除

4. 商标异议申请事项

5. 商标异议申请的理由及必要证据的识别物

第 26 条(商标异议申请理由等的补正)

根据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提出商标异议申请者(以下称“异议申请人”)可在商标异议申请期限过去后 30 日以内补正商标异议请求书里所记载的理由及证据。

第 27 条(对商标异议申请的决定)

①审查员在发现有商标异议申请时应将商标异议请求书副本送达申请人并指定期限给予其提出答辩书的机会。

②根据第 26 条规定的期限及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期限经过后，审查员应对商标异议申请进行决定。

③异议申请人未出示其理由或证据之时，可无视第 1 款规定而在根据第 26 条规定的期限经过后以决定驳回商标异议申请。

④对商标异议申请的决定应以书面做出并附上其理由。

⑤发现第 2 款之决定时，特许厅厅长应将该决定的副本送达申请人及异议申请人。

⑥对商标异议申请的决定不得有异议。

⑦根据第 4 项规定而附上决定理由之时，如对 2 以上指定商品的决定理由不同，则各商品都需附上决定理由。

第 28 条(商品注册申请公告后依据职权的商标驳回决定)

①审查员在做出申请公告后发现审查意见之时，可依据职权做出根据第 23 条规定的商标驳回决定。

②根据第 1 款规定做出商标驳回决定之时，即使有依据第 25 条规定的商标异议申请也不对该商标异议申请做出决定。

③特许厅厅长在根据第 1 款规定做出商标驳回决定之时，应向异议申请人送达商标驳回决定书副本。

第 29 条(商标异议申请的复议)

①审查员可对 2 以上商标异议申请进行审查或决定的复议或分离。

②如有 2 以上的商标异议申请，审查员在对其中一个商标异议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该异议申请具有理由时，可不对另外一个商标异议申请做决定。

③即使根据第 2 款规定未对商标异议申请做出决定，特许厅厅长依然要向异议申请人送达商标驳回决定副本。

第 30 条(商标授权决定)

审查员在未发现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意见之时应做出商标授权决定。

第 31 条(商标注册与否决定的方式)

①商标注册与否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附上其理由。

②有商标注册与否决定之时，特许厅厅长应将该决定的副本送达申请人。

第 32 条(审查或诉讼程序的中止)

①对于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必要时可在判决确定为止或诉讼程序完结为止中止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程序。

②诉讼过程中，必要时法院可中止该诉讼程序直至商标注册与否决定做出为止。

第 33 条(审判规定的适用)

对于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适用第 77 条 4、第 77 条 10 的 1 至 5 及 7、第 77 条 20、《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第 299 条、第 367 条。

第 4 章 商标登记费及商标注册等

第 34 条(商标登记费)

①商标权的登记注册、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或商标权的存续期限更新注册等时需缴纳商标登记费。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权的登记注册或存续期限更新注册,可分 2 次缴纳商标登记费。

②利害关系人无需考虑根据第 1 款需缴纳商标登记费之人的意向而缴纳商标登记费。

③根据第 1 款的商标登记费、其缴纳方法、缴纳期限及分割缴纳等相关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第 34 条 2(缴纳商标登记费时部分指定商品的放弃)

①得到商标授权决定的商标注册申请有 2 以上指定商品、对指定商品提出追加注册申请而得到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决定、提出商标权续展申请等情况,缴纳商标登记费(第 34 条第 1 款后半规定而分割缴纳之时指首期支付的商标登记费)时可对指定商品分别放弃。

②根据第 1 款规定的关于指定商品之放弃的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第 35 条(商标登记费的缴纳期限延长)

特许厅厅长对第 34 条第 3 款规定之商标登记费缴纳期限可依据请求延长 30 日。

第 36 条(因未缴纳商标登记费而引起的申请放弃)

依据第 34 条第 3 款及第 35 条的缴纳期限内,相关商标登记费(根据第 34 条第 1 款后半而分期缴纳之时指首期支付的商标登记费)未缴纳之时(虽缴纳期限到期却依据第 36 条 2 被令补交时指补交期限内未补交;符合第 36 条 3 情形时则指在该指

定期限内未缴纳)，则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或商标权的续展申请等，将视为放弃。

第 36 条 2(商标登记费的补交)

①商标权的登记注册、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商标权的续展注册等之人或商标权人，在第 34 条第 3 款或第 35 条规定的缴纳期限内未缴纳一部分商标登记费时，应向其提出商标登记费的补交命令。

②根据第 1 款规定收到补交通知，可在收到补交通知日起 1 个月以内补交商标登记费。

③根据第 2 款规定补交商标登记费时，如第 34 条第 3 款或第 35 条规定之缴纳期限之后补交商标登记费，则应缴纳产业通商资源部在未缴纳金额的 2 倍范围内规定的金额。

第 36 条 3(商标登记费的缴纳或补交后商标注册申请的恢复等)

①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人、商标权的续展申请人或商标权所有人，因不可抗拒之事由而未在第 34 条第 3 款或第 35 条规定缴纳期限内缴纳商标登记费，或未在第 36 条 2 的第 2 款规定的补交期限内补交之时，从该事由終了之日起 14 日以内可缴纳或补交该商标登记费。但，缴纳期限的终止日或补交期限的终止日中时间靠后的日期开始经过了 6 个月时除外。

②根据第 1 款缴纳或补交商标登记费者(根据第 34 条第 1 款后半而分期缴纳之时则指缴纳或补交了首期商标登记费者)，虽有第 36 条规定却依旧认为其未放弃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或商标权的续展申请。

③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或商标权，根据第 2 款规定得到恢复之时，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或商标权的效力对如下行为无效：即对第 34 条第 3 款或第 35 条规定的缴纳期限到期后至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或商标权得以恢复之前把相同或类似商标用于与该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行为。

第 37 条(手续费)

①进行商标相关申请、请求及其它程序时应缴纳手续费。但、根据第 71 条第 1 款及第 72 条第 1 款规定，审查员对无效判决要求的手续费除外。

②依据第 1 款规定的手续费、其缴纳方法及缴纳期限等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

源部规定。

③如要在第 43 条第 2 款所说情形期限内进行商标权的存续期限更新注册申请，则需在第 2 款的手续费加上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金额予以缴纳。

第 38 条(商标登记费等的返还)

①缴纳的商标登记费与手续费不予返还。但，如符合下记各情形之一则可根据缴纳者的请求予以返还。

1. 商标登记费与手续费缴纳有误之时

2. 商标注册申请(分割申请、变更申请、成为分割申请或变更申请之基础的商标注册申请、具有优先审查申请的申请及依据第 86 条 14 第 1 款被认定是依照本法之商标注册申请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除外)提出后 1 个月以内撤回或放弃该商标注册申请之时，已缴纳手续费中的商标注册申请费及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主张申请费

②如缴纳的商标登记费与手续费符合第 1 款情形之一时，特许厅厅长需告知该缴纳者。

③除第 1 款各情形外之商标登记费与手续费返还请求，从收到依据第 2 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过 3 年之后则不能提出。

第 39 条(商标原件)

①特许厅厅长将商标原件置于特许厅后登记下记各事项。

1. 商标权的注册、转让、变更、注销、恢复、续展、根据第 46 条 2 规定的商品分类转变、指定商品的追加或处理的限定

2. 独占使用许可或普通许可使用权的登记、保存、转让、变更、注销或处理的限定

3. 商标权、独占使用许可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为目的的质权的设立、转让、变更、注销或处理的限定

②依据第 1 款规定之商标原件的全部或一部可用磁带等制作。

③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之外的注册事项及注册程序等相关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 40 条(商标证书的交付)

①特许厅厅长在登记注册商标权之时应向商标权所有人交付商标证书。

②如商标证书与商标原件不符之时，特许厅厅长应根据申请或依职权回收商标证书进行订正后交付或交付新的商标证书。

第 5 章 商标权**第 41 条(商标权的注册登记)**

①商标权在注册登记后生效。

②依照第 34 条第 1 款或第 35 条缴纳了商标登记费(依照第 34 条第 1 款后半而分期缴纳之时则指首期缴纳的商标登记费。下同)之时、依照第 36 条 2 第 2 款补交了商标登记费之时或依照第 36 条 3 第 1 款缴纳或补交商标登记费之时，特许厅厅长应进行登记以便设立商标权。

第 42 条(商标权的存续期间)

①商标权存续期间为商标权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10 年。

②商标权的存续期间可根据商标权续展申请，10 年更新一次。

③不顾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虽应依照第 34 条第 1 款后半而分期缴纳商标登记费，却在同条第 3 款及第 35 条规定的缴纳期限未缴纳分期的第 2 期商标登记费之时(虽缴纳期限到期却依照第 36 条 2 责令补交之时，则指在该补交期限内未予缴纳；符合第 36 条 3 的情况时则指在该期限内未予缴纳)，该商标权在商标权的注册登记日或续展登记日起经过 5 年则被注销。〈新增 2010. 1. 27〉

第 43 条(商标权的续展请求)

①依照第 42 条第 2 款申请商标权续展时，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记有下记各事项的商标权续展请求书。

1. 第 9 条第 1 款 1、2、4 及 7 的事项
2. 注册商标的注册号
3. 删除

②商标权的续展请求书应在商标权终止前1年以内提出。但，在此期限内未提出商标权续展，可在商标权终止后6个月以内提出商标权的续展请求。

③商标权为共同持有时，共同持有的全体人员应共同提出商标权的续展请求。

④第1款至第3款所规定情形外的商标权续展请求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第44条 删除

第45条 删除

第46条(商标权续展请求等的效力)

①第43条第2款所述期限提出商标权的续展请求，则视为商标权的有效期被更新。 ②商标权的续展，在原注册期到期的次日开始生效。

第46条2(商品注册分类更换申请)

①法律第5355号商标法中修订法律生效前依照第10条第1款通商产业部规定的商品类别指定商品并得到商标权的注册登记、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或请求商标权续展的商标权人，应将该指定商品依照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商品类别进行更换(以下称“商品分类变更”)注册。但，依照法律第5355号商标法修订法第10条第1款通商产业部规定的商品分类指定商品并得到注册有效期更新者除外。

②根据第1款进行商品分类的更换注册(以下称“商品分类更换注册”)时，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记有下记各事项的商品分类更换申请请求书。

1. 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法人时则为其名称以及营业场所的所在地)

2. 有代理人时，该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场所的所在地(代理人为专利法人、专利法人(有限)之时，则其名称、办事处的所在地及指定专利代理人的姓名)

3. 注册商标的注册号

4. 变更注册的指定商品及其分类

③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应在商标权终止日起1年前至商标权终止后6个月以内提出。

④商标权为共同所有之时，共同所有人全体应共同申请商品分类变更

注册申请。

第 46 条 3 删除

第 46 条 4(商品分类变更注册驳回决定及审查意见的通知)

①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符合下记情形之一时，审查员应对该申请做出商品分类变更注册驳回决定。

1. 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的指定商品并不是该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或指定商品的范围在实质上被扩大之时

2. 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的指定商品与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商品分类不一致之时

3. 申请商品分类变更注册者不是该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利人之时

4. 未具备第 46 条 2 规定的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条件之时

5. 商标权已注销或放弃、撤回了商标权续展申请或续展申请已失效之时

②审查员如要依照第 1 款做出商品分类变更注册驳回决定之时，应向申请人通知审查意见。此时，申请人可在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期限内提出对审查意见的意见陈述书。

③未在第 2 款后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意见陈述书的申请人，在该期限到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可申请继续进行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的程序，并在此期限提出对审查意见的意见陈述书。

第 46 条 5(商品分类变更注册)

如有适用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而依照第 30 条规定的商品分类变更注册决定之时，特许厅厅长应变更指定商品的分类进行注册。

第 47 条(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

①商标权所有人或申请人可为指定商品追加注册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此时，追加注册的指定商品的商标权终止日为该注册商标权的终止日。

②依照第 1 款规定追加注册指定商品时，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记有下记各事项的指定商品追加申请请求书。

1. 第9条第1款1、2、5及7的事项
2. 注册商标的注册号或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号
3. 要追加指定的商品及其分类

第48条(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驳回决定及审查意见)

①如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符合下记各情形之一时，审查员应对该追加注册申请做出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驳回决定。

1. 符合第23条第1款的各情形之一时
2. 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人不是该商标相关商标权所有人或申请人之时
3. 删除
4. 注册商标的商标权被注销或商标注册申请被放弃、撤回或失效又或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驳回决定确立之时

②审查员要依照第1款做出对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驳回决定之时，应向申请人通知审查意见。此时，申请人可在产业通商资源部指定的期限内对审查意见提出意见陈述书。

③未在第2款后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意见陈述书的申请人，可在该期限到期之日起2个月以内申请继续进行指定商品追加注册相关的程序并在该期限内提出对于审查意见的意见陈述书。

第49条(适用规定)

①注册有效期更新申请程序的补正适用第13条。

②有关商标权的商品分类更换注册申请，适用第10条第1款、第13条、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22条、第30条至第32条、第77条10的1至5及7。

③有关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适用第9条2、第10条第1款、第13条至第17条、第17条2、第20条至第22条、第22条4、第24条、第24条2、第24条3、第25条至第32条、第77条4、第77条10的1至5及7、第77条20、《民事诉讼法》第143条和第299条及第367条。

第50条(商标权的效力)

商标权所有人可独占指定注册商品的使用权利。但，对该商标权设立了独占使用许可之时则在依照第 55 条第 3 款规定的独占使用许可者独占注册商标使用权利的范围外除外。

第 51 条(商标权的效力不及的范围)

①商标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除外)在下记各情形之一时不具效力。

1. 自己的姓名、名称或字号、肖像、署名、印章或所起雅号、艺名、笔名与这些的略称以通常的方法表示的商标

2. 与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的普通名称、产地、品质、原材料、功效、用途、数量、形象(含包装形象)、价格或生产方法、加工方法、使用方法以及时期，用通常的方法表示的商标 2 的 2. 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立体形象注册商标，如无法识别该立体形象表示何人业务相关的商品时，与相同或类似的已注册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之立体形象相同或类似形象的商标

3. 对已注册商标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惯用的商标、明显的地理名称及其略语或地图构成的商标

4. 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或扩展该指定商品包装功能不可或缺的形象、色彩、色彩的组合、声音或气味构成的商标

②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权对下记各情形之一失去效力。

1. 符合第 1 款 1、2(为产地时除外)或 4 的商标

2. 与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的指定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相同的商品惯用的商标

3. 作为与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的指定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相同的商品上使用的地理标志，在该地域从事该商品的生产、制造或加工为主业者使用的地理标志或同音异议语地理标志

4. 在先注册的商标包含与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地理标志之时商标权所有人、独占使用许可者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人用于指定商品的注册商标

③第 1 款 1 在商标权注册登记完成后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使用自己的姓名、名称或字号、肖像、署名、印章或所著雅号、艺名、笔名或这些的略称之时不予适用。

第 52 条(注册商标等的保护范围)

①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依据记在商标申请请求书的商标(如为符合第 2 条第 1 款 1 的 C 之商标之时则为视觉表现)而定。

②指定商品的保护范围依商标申请请求书或商品分类更换申请请求书中记载的商品而定。

第 53 条(与他人的外观设计等的关系)

商标权所有人、独占使用许可者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人在适用该注册商标之时使用过程中与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前已提出申请的他人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该商标注册申请日前生效的他人的著作权发生冲突之时, 指定商品中冲突的指定商品商标使用若未取得发明权利所有人、实用新型权利所有人、外观设计利所有人或著作权所有人的同意则不得使用。

第 54 条(商标权等的转让及共有)

①商标权可按指定商品分割转让。此时, 类似的指定商品需一起转让。

② 删除

③ 删除

④ 删除

⑤商标权为共有时, 各共有人若未取得其他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则不得转让自己拥有的份额, 不得设定以该份额为目的的质权。

⑥商标权为共有时, 各共有人若未得到其他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则不得对该商标权设定独占使用许可或普通许可使用权。

⑦职务商标权不得转让。但, 与该相关业务一同转让之时除外。

⑧依据第 7 条第 1 款 1 的 3、1 的 4、3 所述注册的商标权不得转让。但, 第 7 条第 1 款 1 的 3、1 的 4、3 的名称、略称或标识相关业务一同转让之时除外。

⑨集体商标权不得转让。但, 法人合并的情况可在得到特许厅厅长许可后转让。

⑩证明商标权不得转让。但, 与相关业务一同向依照第 3 条 3 而有资格注册该证明商标主体转让之时, 可经特许厅厅长的许可而转让。

⑪职务商标权、集体商标权、证明商标权、依照第 7 条第 1 款 1 的 3 及 1 的 4

及 3 所述以商标权为目的的质权不得注册。

第 54 条 2(商标权的分割)

①商标权的指定商品有 2 以上之时可将该商标权按指定商品分割。

②第 1 款的分割，在依照第 71 条第 2 款规定而被请求无效判决之时，即使商标权已注销，在判决未下达之前依旧可以进行。

第 55 条(独占使用许可)

①商标权所有人可就该商标权向他人设立专(属使)用权。

②职务商标权、集体商标权或证明商标权不得设立独占许可使用权。

③得到根据第 1 款规定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设立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在其设立行为指定的范围内独享使用指定商品注册商标的权利。

④独占许可所有人应在其商品上标注自己的姓名或名称。

⑤独占许可所有人除其它一般继承的情况外，若未得到商标权所有人同意，则不得转让该独占许可使用权。

⑥独占许可所有人若未得到商标权所有人同意，则不得设立以该独占许可使用权为目的的质权或设立普通许可使用权。

⑦第 54 条第 5 项及第 6 项的规定适用于独占许可使用权。

第 56 条(商标权等的注册效力)

①符合下记情形之一时若未注册则不发生效力。

1. 商标权的转让(其它一般继承除外)、变更、因放弃所致的注销、续展、商品分类更换、指定商品的追加或处理的限定

2. 删除

3. 以商标权为目的的质权的登记、转让(其它一般继承除外)、变更、注销(权利的混淆所致情况除外)或处理的限定

②如为符合第 1 款各情形的商标权及质权的继承、其它一般继承情况之时，应立即将该意图告知特许厅厅长。

第 57 条(普通许可使用权)

①商标权所有人就该商标权可以普通许可使用权给他人。

②得到依照第 1 款规定普通许可使用权的普通许可使用权人，在该设立行为指定的范围内拥有该指定商品的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利。

③普通许可使用权除其它一般继承的情况外，如未得到商标权所有人(独占许可使用权相关的普通许可使用权时为商标权所有人及独占许可使用权人)的同意则不得转让。

④普通许可使用权如未得到商标权所有人(独占许可使用权相关普通许可使用权时则为商标权所有人及独占许可使用权人)的同意，则不得设立以普通许可使用权为目的的质权。

⑤第 54 条第 5 项、第 55 条第 2 款及第 4 项的规定在普通许可使用权的情况下适用。

第 57 条 2(专利权等的有效期到期后使用商标的权利)

①因在商标注册申请日前或商标注册申请日同日申请而得到登记的专利权与该商标权发生冲突时，原专利权者应在该专利权有效期到期时在原专利权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注册商标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商标的使用权。但，以不正当竞争之目的使用该商标时除外。

②商标注册申请日前或商标注册申请日同日申请而得到注册的专利权与该商标权发生冲突时，该专利权有效期到期时，该到期之时存在的专利权的专用实施权或对该专利权或专用实施权有效的《专利法》第 118 条第 1 款之通常实施权拥有者，在原权利范围内对与该注册商标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的注册商标拥有使用类似商标的权利。但，以不正当竞争之目的使用该商标时除外。

③根据第 2 款规定拥有商标使用权者，应向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支付对等的价值。

④该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可对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而得到商标使用权者，提出为防止其业务相关商品与自己业务相关商品混淆而做出必要标注。

⑤如要将依据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的商标使用权利转让(其它一般继承情况除外)之时，应得到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的同意。

⑥第 1 款至第 5 项的规定，在商标申请日前或商标申请日申请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与其商标权发生冲突时，在该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终止时予以适用。

第 57 条 3 (优先使用商标的继续使用权利)

①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商标用于与该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且下记各项要件俱全者(含继承其地位者)，享受继续使用该商标使用商品的权利。

1. 无不正当竞争之目的，在他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前将一直在国内使用

2. 依据 1 的规定使用商标的结果，他人商标注册申请时，国内需要者之间该商标将被认知为表示特定人的商品

②表示自己的姓名、商号等人格同一性之手段，按交易惯例作为商标使用并具备第 1 款 1 的要件者，享受使用该商标商品的继续使用权利。

③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可向依据第 1 款享受商标使用权利者提出为防止其商品与自己商品产生出处的误认或混淆而做出适当标注的请求。

第 58 条 (独占许可使用权、普通许可使用权等的注册效力)

①下记各事项如不进行注册则无法抗拒第三人。

1. 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的设立、转让(其它一般继承所致情况除外)、变更、放弃所致注销、处理的限定

2. 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为目的的质权的设立、转让(其它一般继承所致情况除外)、变更、放弃所致的注销、处理的限定

②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已注册时，对该注册之后取得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也发生效力。

③依据第 1 款各情形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质权的继承、其它一般继承的情况之时，应立即将其意图告知特许厅厅长。

第 59 条 (商标权的放弃)

商标权所有人可按指定商品放弃商标权。

第 60 条 (对商标权等放弃的限制)

①商标权所有人若未得到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普通许可使用权人或质权人的同意则不得放弃商标权。

②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如未得到依据第 55 条第 6 项规定之质权人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人的同意，则不得放弃独占许可使用权。

③普通许可使用权人如未得到依据第 57 条第 4 项规定之质权人的同意，则不得放弃普通许可使用权。

第 61 条(放弃的效果)

商标权、独占许可使用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质权有放弃之时，商标权、独占许可使用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质权从该时刻起消失。

第 62 条(质权)

设立了商标权、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为目的的质权之时，质权人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第 63 条(质权的实物代位)

对于从依照本法的商标权使用应获得的相应代价或物件，也可行使质权。但，该种支付或移交之前应在先扣押。

第 64 条(商标权的注销)

①继承人在商标权所有人死亡之日起 3 年以内未做该商标权的转让注册之时，商标权将在商标权所有人死亡之日起满 3 年后的次日消失。

②清算程序进行中的法人的商标权，若到清算终结登记日(即使清算终结登记完成但清算事务为结束之时则为清算事务在事实上结束之日和清算终结登记日起 6 个月后的两者中更早的那一日。下同。)为止未进行该商标权的转让注册之时，在清算终结登记日次日消失。

第 64 条 2(无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等之时的商标权注销)

①具有下记之一事由时，作为商品分类变更注册对象之指定商品商标权，在依据第 46 条 2 第 3 款的规定之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期限到期之日所属的有效期到期之日的次日消失。

1. 应注册商品分类变更者在第 46 条 2 第 3 款的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商品分类变更注册之时

2. 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被撤销之时

3. 商品分类更换相关程序根据第 5 条 15 第 1 款而变为无效之时
4. 商品分类变更注册驳回决定被确定之时
5. 根据第 72 条 2 的规定，宣布商品分类变更注册无效的判决确定之时

②作为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的对象而未记入根据第 46 条 2 第 2 款规定的商品分类变更申请请求书的指定商品商标权，在商品分类变更申请请求书中记载的指定商品依照第 46 条 5 的规定而变更注册之日消失。但，商品分类变更注册在商标权的有效期到期之日之前完成之时，则会在商标权终止日的次日消失。

第 6 章 对商标权所有人的保护

第 65 条(对侵害权利的禁止请求权等)

①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可向已侵害或可能侵害自己权利者请求该侵害的禁止或预防。

②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进行根据第 1 款的请求时，可请求造成侵害行为之物的废弃、用于侵害行为之设备的去除及其余必要措施。

③根据第 1 款的禁止或预防侵害的诉讼被提出时，法院根据原告或诉讼人(仅限存在依照本法的公诉提出之时)的申请，可临时下令命令侵害行为的禁止、用于侵害行为物件的扣押或其它的必要措施。此时，法院可令原告或诉讼人做出担保。

第 66 条(视为侵害的行为)

①符合下记各情形之一的行为，视为侵害了商标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除外)或独占许可使用权。

1.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类似商品上，或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类似的商标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行为。

2.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或以使用为目的而交付、销售、伪造、模仿制造或持有的行为

3. 伪造或模仿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或持伪造或模仿制造的目的而制作、交付、销售或持有该道具的行为

4. 为将与他人注册商标或使用与其类似商标之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出

让、移交而持有的行为

②属于下记之一的行为，视为侵害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权。

1. 将与他人的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类似的商标(同音异义语地理标志除外。以下在该项中相同)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相同之商品上的行为

2. 将与他人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以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相同的商品上使用的目的而进行交付、销售、伪造、模仿制造或持有的行为

3. 对他人的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进行伪造或模仿制造，或意图伪造或模仿制造而制作、交付、销售或持有相关用具的行为

4. 对标有他人的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相同或类似商标之指定商品相同或被认为的商品，以转让或转手为目的而持有的行为

第 67 条(损失额度的推算等)

①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在故意或因过失而侵害了自己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要求赔偿损失之时，若侵害者转让了该侵害行为的主体商品，则可将该商品转让数量乘于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在未受到侵害时可以得到的单位数量利益额作为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的损失赔偿金。此时，损失额上限不超过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可生产之商品数量减去实际销售商品数量后乘上单位数量利益额之金额。但，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因侵害行为以外事由而有无法销售之事实时，应减去该侵害行为外事由所造成的无法销售数量相对金额。

②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对故意或过失而侵害自己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要求该侵害相当的损失赔偿之时，侵害权利者若以该侵害行为而得利，则将该所得利益额推定为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所受损失之额度。

③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对故意或过失致侵害自己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要求自己所受损失之赔偿之时，可将使用该注册商标而通常能够得到的金额作为损失额而要求赔偿损失。

④如损害额超过第 3 款规定，则可不顾第 3 款规定对其超过额要求损失赔偿。此时侵害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如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之时，法院在规定损失赔偿额度时可对此予以参照。

⑤在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侵权相关诉讼中，如虽可认定侵权的发生但为证明该侵权额度而需证明必要事实在实质上几起困难之时，法院可不顾第1款至第4项规定而根据庭辩过程内容和证据调查结果认定相应的损害额。

第67条2(法庭损害赔偿的请求)

①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将与自己使用之注册商标相同或具有同一性的商标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有同一性的商品上而故意或以过失构成侵害者，代替对其要求赔偿损失而在5千万以下范围内的金额作为损害额来要求赔偿。此时，法院在参照庭辩过程的内容和证据调查的结果而认定相应的损失额。

②对第1款前半所述侵权行为而根据第67条请求了损害赔偿的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可将该请求变更为依据第1款的请求直至法庭辩论结束。

第68条(故意的推定)

根据第90条的规定而对标有注册商标的他人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构成侵害者，就其侵权行为而言认定其已知道该商标已注册的事实。

第69条(商标权所有人等的信用恢复)

对于故意或因过失侵害了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而使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失去业务上信用者，法院可根据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的请求而更新损害赔偿，或损害赔偿的同时为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业务信用的恢复而下令采取必要措施。

第70条(文件的提出)

在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侵权诉讼中，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而对其他当事人下令要求其提出计算该侵权行为所引起损失时必要的文件。但，如该文件持有者拥有拒绝该文件提出的正当理由之时除外。

第7章 判决

第 70 条 2(对驳回决定的审判)

商标驳回决定、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驳回决定、商品分类变更注册驳回决定之中，收到其中一项决定(以下称“驳回决定”)者若有不服，可在收到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 30 日以内请求审理判决。

第 70 条 3(修改不予接受决定的审判)收到依据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修改不予接受决定者，如不服该决定，可在收到决定副本之日起 30 日以内请求审理判决。

第 71 条(商标注册的无效判决)

①商标注册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符合下记之一情况时，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可请求无效判决。此时，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有 2 以上时可按每个指定商品进行请求。

1. 商标注册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不符合第 3 条、第 5 条 24、第 6 条至第 8 条、第 12 条第 2 款后半、第 5 项、第 7 项至第 10 项、第 23 条第 1 款 4 至 8 的规定

2. 商标注册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不符合条约

3. 进行商标注册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者并不是继承因商标注册申请而发生的权利者

3 的 2. 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不符合第 48 条第 1 款 4

4. 注册商标后其商标权所有人根据第 5 条 24 成为无法享有商标权所有人或其注册商标不符合规定条约

5. 商标注册完成后该注册商标相当于第 6 条第 1 款各情形之一(相当于第 6 条第 2 款时除外)

6. 依照第 41 条规定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后，构成该注册集体商标的地理标志在原产国的保护中断或停止使用

②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无效判决，在商标权注销后也可申请进行。

③商标注册无效的判决确立后，该商标权视为自始不存在。但，依照第 1 款 4 至 6 之规定商标注册无效判决下达后，商标权视为在该注册商标符合对应规定之时消失。

④适用第 3 款规定之时，如无法确定注册商标是否符合第 1 款 4 至 6 之情形，则认为依照第 1 款规定的无效判决被请求后该请求内容公示于注册原件之日起该商标权消失。

⑤若有第1款所述的审判请求时，审判长应将其意旨通知给该商标权独占许可使用权人的其它商标注册权利拥有者。

第72条(商标权续展注册的无效判决)

①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在商标权的续展注册属于下记之一时可请求无效判决。此时，已更新注册的注册商标指定商品为2以上时每一商品都可请求。

1. 删除
2. 商标权的续展注册不符合第43条第2款的规定
3. 相应商标权所有人以外的他人提出商标权续展申请

②依据第1款规定的无效判决，在商标权消灭后也可请求进行。

③商标权续展注册为无效的判决下达后，商标权续展注册视为自始不存在。

④第71条第5项的规定在第1款的判决请求时适用。

第72条2(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的无效判决)

①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在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符合下记之一时，可请求无效判决。此时，若有2以上的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相关指定商品，则对每一指定商品可请求。

1. 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的商品不是该注册商标指定商品，或指定商品的范围实际上已确定
2. 商品分类变更注册是该注册商标商标权所有人以外的他人提出申请而进行
3. 商品分类变更注册不符合第46条2的第3款规定

②第71条第2款及第5项的规定适用于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的无效判决。

③商品分裂变更注册的无效判决确立后，该商品分类变更注册则视为自始不存在。

第73条(商标注册的取消判决)

①注册商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请求该商标注册的取消判决。

1. 删除
2. 商标权所有人故意在指定商品上只用与注册商标类似的商标或在指定商品

类似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或与其类似的商标，致使需要者误认商品的品质或与他人业务相关商品混淆

3. 商标权所有人、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人中无论是谁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将注册商标在其指定商品取消判决请求日前连续3年以上未在国内使用

4. 不符合第54条第1款后半、第5项、第7项至第10项的规定

5. 集体商标之时，所述集团人员不符合该集团规定条款的规定而将集体商标交予他人使用之时，或所述集团人员不符合该集团规定条款使用集体商标而导致需要者对商品品质或地理出处的误认或与他人业务相关商品产生混淆。但，集体商标权所有人对所属集团人员的监督给予了相应注意时除外。

6. 集体商标登记注册后，变更第9条第4项规定条款，致使需要者可能产生对商品品质的误认或与他人业务相关商品产生混淆

7. 对应第23条第1款3本文之商标得到注册时，该商标相关权利拥有者在该商标的注册日起5年内请求取消判决

8. 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人在指定商品或与其类似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或与其类似的商标，致使需要者产生对商品品质的误认或与他人业务相关商品混淆。但，商标权所有人给予相当注意时除外。

9. 因商标权的转让而致使类似注册商标分属不同商标权所有人，其中1人以不正当竞争之目的而在与自己的注册商标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致使需要者产生对商品品质的误认或与他人业务相关商品的混淆

10. 集体商标之时，第3人使用集体商标致使需要者对商品的品质或地理出处产生误认或与他人业务相关商品产生混淆，而在此情况下，集体商标权所有人刻意未采取相应措施

11.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后，集体商标权所有人对以生产、制造或加工能够使用地理标志的指定商品为主业者设定条款禁止其加入集团或在条款里添加难以满足的加入条件等实质上不允许加入集团的情况，或允许无权使用该地理标志者加入集团的情况

12.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时，集团标志权者或该所属集团人员不符合第90条2之规定而使用集体商标，致使产生需要者对商品品质的误认或对地理出处的混淆

13. 证明商标时，符合下记之一的情况

A. 证明商标权所有人不符合依据第 9 条第 5 项提出的条款或规章，允许使用证明商标

B. 证明商标权所有人不符合第 3 条之 3 第 1 款而将证明商标用于自己的商品或服务

C. 得到证明商标的使用许可者不符合规定条款或规章而交于他人使用时，或得到使用许可者不符合规定条款或规章而使用证明商标致使需要者对商品或服务品质、产地、生产方法及其它特征产生误认之时。但，证明商标权利人对得到使用许可权人的监督予以相应注意之时除外。

D. 未从证明商标权所有人得到使用许可的第 3 人使用证明商标，导致需要者对商品或服务品质、产地、生产方法及其它商品特点的误认，而证明商标权所有人却未对此采取相应措施之时

E. 证明商标权所有人对生产、制造、加工或销售可使用证明商标商品为主业者或运营服务业者，无正当理由而以规定条款或规章不予允许使用或在规定条款或规章中规定难以满足的使用条件等实质上不允许使用之时

②删除

③以符合第 1 款 3 为由请求取消判决时，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有 2 以上之时可就一部份指定商品请求取消判决。

④以符合第 1 款 3 为由取消判决被请求时，被请求人如果不对该注册商标取消判决请求相关的指定商品中的 1 以上证明其在判决请求日前 3 年内在国内被正当使用，则商标权所有人无法避免取消判决请求相关指定商品的商标注册之取消。但，对被请求人未使用之正当理由被证明时除外。

⑤以符合第 1 款 2、3、5、6、8 至 13 之规定为由请求取消判决后，该判决请求事由相应事实消失并不会对取消事由产生影响。

⑥依据第 1 款的取消判决只有利害关系人能请求。但，以符合第 1 款 2、5、6 或 8 至 13 的规定为事由的判决谁都可予以请求。

⑦确定商标注册取消判决时起商标权将消失。

⑧第 71 条第 5 项的规定在第 1 款判决请求时适用。

第 74 条(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注册的取消判决)

①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人实施第 73 条第 1 款 8 所规定行为之

时，可请求对其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注册的取消判决。

②依据第 1 款规定请求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注册的取消判决后，即使判决请求理由的事实消失也不会对取消事由产生影响。

③任何人都可根据第 1 款规定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请求取消判决。

④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注册的取消审结确定时，该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自那时起消灭。

⑤如有第 1 款之判决请求之时，审判长应将其意旨向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普通许可使用权人其它独占许可使用权注册者或注册该普通许可使用权人予以通知。

第 75 条(权利范围确认判决)

商标权所有人、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或利害关系人为确认注册商标的权利范围可请求商标权管理范围的确认判决。

第 76 条(排除期限)

①以符合第 7 条第 1 款 6 至 9 的 2、14、第 8 条、第 72 条第 1 款 2、第 72 条的 2 第 1 款 3 为理由的商标注册无效判决、商标权的续展注册的无效判决及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的无效判决，从商标注册日、商标权的续展注册日及商品分类变更注册日起经过 5 年后不得请求。

②符合第 73 条第 1 款 2、5、6、8 至 13 及第 74 条第 1 款为由之商标注册的取消判决及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注册的取消判决，从取消事由消失之日起经过 3 年之后不得请求。

第 77 条(共同判决的请求等)

①对于同一商标权，根据第 71 条第 1 款、第 72 条第 1 款及第 72 条的 2 第 1 款的无效判决、第 73 条第 1 款的取消判决、第 74 条第 1 款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注册的取消判决或第 75 条的权利范围确认判决之请求者在 2 名以上之时，可各自或全体共同请求判决。

②对共有人商标权的商标权所有人请求判决之时，应将共有人全体人员作为被请求人而进行请求。

③商标权或可得到商标注册之权利的共有人对该共有人权利请求判决之时，应由共有人全体人员共同请求。

④依据第 1 款或第 3 款的请求人或依据第 2 款的被请求人之一产生判决程序中或中止的事由之时，该效力对全体人员生效。

第 77 条 2(判决请求方式)

①请求判决者应将记有下记各事项的判决请求书提交给特许法院审判长。

1. 当事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为法人则其名称及营业场所所在地)
2. 有代理人时该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场所所在地(代理人为专利法人、专利法人(有限)之时其名称、办事处所在地及指定专利代理人的姓名)
3. 判决事件的注明
4. 请求的目的及理由

②根据第 1 款而提出的判决请求书的补正，不能变更其要旨。但，属于下记之一情形时除外。

1. 为修改依据第 1 款 1 的当事人中商标权所有人的记载错误而进行补正(含追加)
2. 对依据第 1 款 4 之请求理由进行补正
3. 商标权所有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人作为请求人在请求的权利范围确认判决中对判决请求书的确认对象之商标及商标所用商品(请求人主张的被请求人的商标及其使用商品)主张与被请求人实际使用的商标及其使用商品比较后可发现不相同，此时请求人为使与被请求人的使用商标及其商品相同而对判决请求书的确认对象商标及使用商品进行补正

③请求第 75 条之权利范围确认判决之时，应附上可与注册商标进行比对的商标样品及其使用商品目录。

第 77 条 3(判决请求书的撤回)

①符合下记情形之一时，审判长应指定期限命其补正。

1. 判决请求书不符合第 77 条的 2 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79 条第 1 款
2. 判决的相关程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不符合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5 条的 4
 - B. 未缴纳依照第 37 条应缴纳之手续费
 - C. 违背本法或依照本法之命令规定的方式

②如收到依照第 1 款的补正通知书后，未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则审判长应对判决请求书做出撤回裁定。

③根据第 2 款的裁定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附上理由。

第 77 条 4(无法补正的判决请求的审决撤回)

如为不合法的判决请求并无法补正其缺陷之时，可不向被请求人予以提出答辩书的机会而以审决撤回。

第 77 条 5(审判官)

①特许法院审判长在有审判请求时令审判官审判。

②审判官的资格由总统令规定。

③审判官在职务上独立进行判决。

第 77 条 6(审判官的指定)

①特许法院审判长对各判决事件应指定组成第 77 条的 8 之合议团的审判官。

②第 1 款的审判官中如有参与判决有阻碍之人，则特许法院审判长可指定其他审判官。

第 77 条 7(审判长)

①特许法院审判长应依照第 77 条的 6 第 1 款而在指定的审判官中指定一人为审判长。

②审判长总揽该次判决的事务。

第 77 条 8(判决的合议组)

①判决由 3 至 5 名审判官组成的合议组进行。

②第 1 款所述合议组的合议裁定由过半数做出

③判决的合议不予公开

第 77 条 9(答辩书的提出等)

①有判决请求时，审判长应将请求书副本送达被请求人并指定期限给予其提出答辩书的机会。

②审判长在受理第 1 款之答辩书时应将其副本送交至请求人。

③审判长可就判决事项审问当事人。

第 77 条 10(审判官的排除)

审判官判断符合下记之一情形则从该判决中回避。

1. 审判官或其配偶或曾经的配偶为该案当事人、参与人或商标异议申请人之时

2. 审判官与事件的当事人、参加人或商标异议申请人有亲属关系或曾经有过此种关系之时

3. 审判官为事件当事人、参加人或商标异议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曾经有过此种关系之时

4. 审判官为事件的证人、鉴定人或曾是鉴定人之时

5. 审判官为事件当事人、参加人或商标异议申请人的代理人或曾是此种关系之时

6. 审判官曾作为审查员或审判官参与过商标注册与否裁定或商标异议申请相关裁定或审决之时

7. 审判官对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之时

第 77 条 11(排除申请)

如有依据第 77 条的 10 的回避原因，则当事人或参加人可提出排除申请。

第 77 条 12(审判官的回避)

①如有难以期待审判官公正审判的情况，当事人或参加人可提出回避申请。

②当事人或参加人关于事件向审判官书面或口头陈述之后不能提出回避申请。

但，未知道有回避原因或回避原因发生在之后时除外。

第 77 条 13(排除或回避之释义)

①若根据第 77 条的 11 或第 77 条的 12 请求排除或回避，应将记有其原因的书面文件提交给特许法院审判长。但，口头审理时可口述。

②排除或回避的原因应在申请日起 3 日内予以释义。

第 77 条 14(对排除或回避申请的决定)

①如有排除或回避申请，则应以审判裁定之。

②作为排除或回避申请对象的审判官不能参与该排除或回避相关的判决。但是可以陈述意见。

③依照第 1 款的裁定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附上其理由。

④根据第 1 款做出的裁定不得有异议。

第 77 条 15(判决程序的终止)

如排除或回避申请出现，则直至对该申请的裁定做出为止应终止判决程序。

但，如有紧急事项则例外。

第 77 条 16(审判官的回避)

审判官符合第 77 条的 10 或第 77 条的 12 之情况时，可经特许法院审判长许可回避对相关案件的审判。

第 77 条 17(审理等)

①审理判决分口头审理和书面审理。只是，当事人若提出口头审理申请之时，除了被认为只能以书面审理裁定的情况外应以口头审理进行。

②口头审理应公开。但，如有扰乱公共秩序或美风良俗之可能时则除外。

③审判长在依照第 1 款进行口头审理审判之时，应指定其期限、场所，并将记载有其目的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当事人及参加人处。但，已告知出席该事件的当事人或参加人时除外。

④审判长在根据第 1 款进行口头审理审判时，应使特许法院审判长指定的职员按期编制记有审理要旨及其它必要事项之诏书。

⑤第 4 项的诏书（조서）应有审判的审判长及编制诏书之职员的署名盖章。

⑥第 4 项所述诏书，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54 条及第 156 条至第 160 条的规定。

⑦审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第 259 条、第 299 条及第 367 条。

第 77 条 18(旁听)

①根据第 77 条第 1 款可请求审判之人，直至审理终结能旁听审判。

②第 1 款所述第三人，在被第三人撤回审判请求后依然可继续参与审判程序。

③对审判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直至审理终结可旁听审判以辅佐当事人一方。

④第 3 款所述第三人可进行所有审判程序。

⑤如审判进程的中断或终止的原因在于第 1 款或第 3 款所述的第三人，则该中断或终止对于第三人也产生效力。

第 77 条 19(旁听的申请及裁定)

①若要旁听审判，应向审判长提交旁听请求书。

②如有第三人申请（参加申请），审判长则应将旁听请求书副本送达之当事人及其他第三人，并指定期限给予其提出意见陈述书的机会。

③有第三人申请时其旁听与否应由审判裁定。

④根据第 3 款做出的裁定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附上其理由。

⑤对根据第 3 款做出的裁定不得有异议。

第 77 条 20(证据的调查及保全)

①审判时可根据当事人、第三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进行证据的调查或保全。

②第 1 款所述证据的调查及保全适用《民事诉讼法》中证据的调查及保全相关规定。但，审判官不能裁定课以渎职罚款或命令拘押或使保证金托管。

③证据保全申请在审判请求前应向特许法院审判长、审判中应向此案审判长提出。

④在审判请求前如有根据第 1 款的证据保全申请，则特许法院审判长将指定参与证据保全申请的审判官。

⑤审判长在根据第 1 款以职权做出证据的调查或保全之时，应将其结果通知给当事人、第三人或利害关系人并指定期限给予提出意见陈述书的机会。

第 77 条 21(审判的进行)

即使当事人或第三人在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内未履行手续或在第 77 条的 17 第 3 款规定的日期未出席，审判长依旧可以进行审判。

第 77 条 22(职权审理)

①审判对当事人或第三人未申请的理由也可进行审理。此时，要指定期限给予当事人及第三人对其理由陈述意见的机会。

②审判不能对请求人未予申请的请求意图进行审理。

第 77 条 23(审理、审决的合并或分离)

审判官可对当事双方或一方的 2 以上相同审判进行审理或将审决合并或分离。

第 77 条 24(审判请求的撤回)

①审判请求可在审决确定为止撤回。但，如有答辩书的提出则需得到对方同意。

②对 2 以上指定商品请求了第 71 条第 1 款、第 72 条第 1 款或第 72 条的 2 第一项之无效判决之时可按每指定商品撤回。

③如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撤回，其审判请求或对其指定商品的审判请求认为不曾有过。

第 77 条 25(审决)

①审判除有特别的规定外，将以审决终结。

②第 1 款的审决应以记有下记各事项的书面形式做出，审决的审判官应在此签名盖章。

1. 审判编号

2. 当事人及第三人的姓名及地址(法人时其名称及营业场所所在地)
 3. 如有代理人则其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处所在地(代理人为专利法人、专利法人(有限)时其名称、事务所所在地及指定专利代理人的姓名)
 4. 审判事件的标志
 5. 审结的预定
 6. 审结的理由(含请求的目的及该理由的要义)
 7. 审结年月日
- ③待案件审理接近审决之时, 审判长应向当事人及第三人告知审理的终结。
- ④审判长若认定有必要, 则可根据第 3 款规定在通知审理终结以后也可根据当事人或第三人的申请或根据职权重新进行审理。
- ⑤审决将在第 3 款规定的审理终结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
- ⑥如有审决或决定, 审判长应将其副本送至当事人、第三人及申请旁听审判却被拒绝者。

第 77 条 26(一事不再理)

依照本法的审决确定后, 对该案件任何人都对同一事实及证据再次提出判决申请。但, 审决为驳回审决之时除外。

第 77 条 27(与诉讼的关系)

- ①审判长在审判时如有必要则在与该案相关的其它审判审决确定或诉讼程序结束为止中止程序。
- ②如诉讼程序必需, 则法院直至商标相关审决确定为止中止其诉讼。
- ③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侵权诉讼被提出时, 法院应将其内容通报给特许法院审判长。其诉讼程序终了之时亦同。
- ④对应第 3 款所述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侵权诉讼而被提出商标权相关的无效判决等时, 特许法院审判长应将其内容向第 3 款相应的法院通报。如有该判决请求书的驳回裁定、审决或请求的驳回等时亦同。

第 77 条 28(审判费用)

- ①第 71 条第 1 款、第 72 条第 1 款、第 72 条的 2 第 1 款、第 73 条第 1 款、第 74 条第 1 款及第 75 条的审理费用, 在审判以审决终结时则以该审决、审判不以审决而终结时则以裁定规定。
- ②对第 1 款的审判费用, 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98 条至第 103 条; 第 107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108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及第 116 条。

③第 70 条的 2 及第 70 条的 3 的审判费用由诉讼请求人负担。

④对第 3 款所述诉讼请求人负担的费用，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

⑤审判费用额，为审决或裁定确定后根据当事人请求由特许法院审判长裁定。

⑥审判费用的范围、金额、缴纳及审判程序进行必要之费用的支付，如不符合其性质，则遵照《民事诉讼费用法》中的相关规定。

⑦在特许厅厅长指定的金额范围内，当事人对代理审判的专利代理人已支付或需要支付的报酬，视为审判费用。此时，即便由多名专利代理人承担代理却依旧认定为由 1 名专利代理人承担审判代理。

第 77 条 29(对审判费用额的执行名义)

已经确定的特许法院审判长依照本法所定审判费用额的相关裁定，与具有执行效力的执行名义有同等效力。此时具有执行效力的正本由专利审判法庭所属的公务员赋予。

第 78 条 删除

第 79 条(对驳回决定或修改不予接受决定的审判请求方式)

①若要对根据第 70 条 2 之规定的驳回决定的审判或对根据第 70 条 3 之规定的修改不予接受决定的审判提出诉讼请求，应将记载有下记各事项的诉讼请求书提交给法庭庭长。

1. 请求人的姓名和地址(法人时其名称及营业地址)

1 的 2. 有代理人时该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地址(代理人为专利法人、专利法人(有限)之时其名称、事务所地址及指定专利代理人的姓名)

2. 申请日及登记号

3. 指定商品及分类

4. 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日期或修改不予接受决定日期

5. 诉讼案件的标志

6. 诉讼请求的目的及理由

7. 删除

②补正依照第 1 款而提出的诉讼请求书时，不得变更其要义。但，如属于下记之

一情况则除外。

1. 对应第 1 款 1 的规定，为修正诉讼请求人记录而进行的补正(含追加)
2. 对应第 1 款 6 的请求理由补正

③对依据第 70 条的 2 的规定做出的驳回决定(거절결정)如有诉讼请求之时，如该驳回决定是源于商标异议申请时，特许法院审判长应将其宗旨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 80 条 删除

第 81 条(审查规定在驳回决定判决中的适用)

①对驳回决定的判决，适用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3 条第 2 款至第 4 项、第 24 条、第 24 条的 2、第 24 条的 3、第 25 条至第 30 条、第 46 条的 4 第 2 款与第 3 款及第 4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此时，如果已有对该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有专利申请公告之时，不适用第 24 条。

②根据第 1 款适用第 17 条时，将第 17 条第 3 款中的“对依照第 70 条的 3 的规定做出的修改不予接受决定(보정각하결정)请求审判之时”视为是“依照第 85 条的 3 第一项而提起诉讼时”；“该审判的审决确定时为止”视为是“该判决确定时为止”。

③根据第 1 款而适用第 17 条第 4 项至第 6 项、第 23 条第 2 款至第 4 项、第 46 条的 4 第 2 款与第 3 款及第 4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时，即便发现与驳回决定理由不同的其它审查意见也依旧适用。

第 82 条(对驳回决定及修改不予接受决定之审判的特殊规则)

第 77 条的 9 第 1 款与第 2 款、第 77 条的 18 及第 77 条的 19，对依照第 70 条的 2 做出的驳回决定的诉讼及对依照第 70 条的 3 做出的修改不予接受决定的审判并不适用。

第 82 条 2(审查或商标异议申请程序的效力)

审查或商标异议申请中所走的商标相关程序，在对商标驳回决定、商标权的续展申请、指定商品追加注册申请、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的驳回决定所做的审判中也有效力。

第 82 条 3(商标注册驳回决定等的取消)

①如第 70 条的 2 或 70 条的 3 所述的诉讼被请求之时，审判官如认为该请求有理由，则应以审决取消驳回决定或修改不予接受决定。

②如判决取消驳回决定或修改不予接受决定之时，可做出移交审查的审决。

③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述审决之时，作为取消基础的理由可就该案约束审查员。

第 8 章 复审及诉讼

第 83 条(复审请求)

①当事人可对确定的审决请求复审。

②对第 1 款的复审请求，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451 条、第 453 条及第 459 条第 1 款。

第 84 条(对欺诈审决的不服请求)

①诉讼当事人合谋以侵害第三者的权利或利益为目的使审决之时，第三者可对该确定审决请求复审。

②第 1 款的复审请求之时，将诉讼当事人作为共同被请求人。

第 84 条 2(复审请求的期限)

①当事人要在审决确定后自知道复审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复审。

②以代理权的欠缺为由请求复审时，第 1 款的期限从诉讼请求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到审决书副本知道审决之日的次日开始起算。

③审决确定后经过 3 年的情况下，无法请求复审。

④复审事由在审决确定后出现时，第 3 款的期限从该事由发生之日的次日开始起算。

⑤第 1 款及第 3 款，在与相应的审决之前有过的确定审决相抵触为理由请求复审之时并不适用。

第 85 条(经复审而恢复的商标权效力的限定)符合下记之一情形时，对该审决确定后复审请求登记之前无意将同一商标用于与指定商品相同的商品上的行为、第 66 条第 1 款各情形之一或与同条第 2 款各情形之一相符的行为，商标权的效力无法波

及。

1. 商标注册或商标权续展注册成为无效之后经过复审该效力得到恢复的情况
2. 商标注册被注销后经过复审该效力得到恢复的情况
3. 不属于商标权权利范围的审决确定后经过复审确定了与之相反的审决的情况

第 85 条 2(复审时诉讼规定的适用) 诉讼的复审程序，只要不违反其性质，则适用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

第 85 条 3(对审决等的诉讼)

①对审决的诉讼和依据第 81 条第 1 款(含第 85 条的 2 中适用的情况)适用的、依据第 17 条第 1 款的修改不予接受决定及诉讼请求书或复审请求不予接受的决定之诉讼由专利法院全权管辖。

②第 1 款所述诉讼，只有当事人、第三人或提出该审判或复审的第三人申请却被驳回后能够提出。

③第 1 款所述诉讼，应在接到审决书或裁定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以内提出。

④第 3 款的期限为法定期限。

⑤审判长可为住所或居所位于远处或交通不便地区者依职权对第 3 款的法定期限指定附加期限。

⑥可请求判决之事项相关诉讼，如果不是对于审决(심결)的则无法提出。

⑦对第 77 条的 28 第 1 款所述诉讼费用的审决或裁定，不能独立提出第 1 款所述诉讼。

⑧对第 1 款所述专利法院的判决，可向大法院提起上诉。

第 85 条 4(被告合法)

第 85 条的 3 第 1 款所述诉讼的提出要以特许厅厅长为被告。但，第 71 条第 1 款、第 72 条第 1 款、第 72 条的 2 第 1 款、第 73 条第 1 款及第 3 款、第 74 条第 1 款与第 75 条所述判决或其复审审决提起的诉讼，应将其诉讼请求人或被请求人做为被告。

第 85 条 5(诉讼通知、判决书正本寄交)

①如有第 85 条的 3 第 1 款所述诉讼的提出或同条第 8 项所述上诉之时，法院应立即将其告知特许法院审判长。

②第 85 条的 4 所述诉讼相关的诉讼程序完结之时，法院应立即将其各审级对该案的判决书正本递交给特许法院审判长。

第 85 条 6(审 决 或 裁 定 的 取 消)

①第 85 条的 3 第 1 款所述诉讼被提起时，若认为该请求具有理由时应以判决取消该审决或裁定。

②依第 1 款审决或裁定的取消判决确定之时，审判官应再次审理而做出审决或裁定。

③依第 1 款之判决中成为取消的基础之理由，就该案件对专利法庭有约束力。

第 85 条 7(专 利 代 理 人 的 报 酬 和 诉 讼 费 用)

代理诉讼之专利代理人的报酬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109 条。此时，将“律师”视为是“专利代理人”。

第 86 条 删除**第 8 章 之 二 根 据 议 定 书 的 国 际 申 请****第 1 节 国 际 申 请 等****第 86 条 2(国 际 申 请)**

若想获得根据议定书第 2 条(1)规定的国际注册(以下称“国际注册”), 则应以符合下记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或商标注册为基础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国际申请。

1. 本人的商标注册申请
2. 本人的商标注册
3. 本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及本人的商标注册

第 86 条 3(申 请 人 资 格)

①能够向特许厅厅长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为下记之一。

1. 大韩民国国民
2. 在大韩国内具有住所(法人为营业处)者

②2 人以上共同提出国际申请时，申请人资格应满足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条件。

第 86 条 4(国 际 申 请 的 程 序)

①提出国际申请者，应以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语言所制成国际请求书(以下称“国际请求书”)及国际申请所需的文件提交至特许厅厅长。

②国际请求书应记载下记各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法人时期名称及营业地址)
2. 根据第 86 条的 3 之规定的申请人资格相关事项
3. 所要商标保护的対象国(含政府间机构，以下称“指定国”。)
4. 根据议定书第 2 条(1)之规定的基础申请(以下称“基础申请”)的申请日及申请号或根据议定书第 2 条(1)之规定的基础注册(以下称“基础注册”)的注册日期及注册号
5. 希望得到国际注册的商标
6. 希望得到国际注册的商品及其类别
7. 其它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事项

③提出国际申请的主体若符合下记情形之一，则应将该情形规定的事项连同第 2 款的各事项记入国际请求书。

1. 将色彩做为商标的具有识别力之要素而申请时：其目的与色彩或色彩的组合
2. 作为申请基础的标识符合第 2 条第 1 款 1 之 A 的立体形象或符合 B 的标识时：依据第 9 条第 2 款的目的和说明(立体形象时说明除外)
3. 作为申请基础的标识符合第 2 条第 1 款 1 之 C 之时：依据第 9 条第 3 款的目的和说明及视觉表现
4. 作为申请基础的标识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时：其目的

第 86 条 5(记载事项的审查等)

①若国际请求书中的记载事项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记载事项一致之时，特许厅厅长应将认定该事实的内容和收到国际请求书的日期记入国际请求书中。

②特许厅厅长在根据第 1 款的规定记入了到达日期等后，应立即将国际请求书及国际申请所需的材料送至议定书第 2 条(1)规定的国际局(以下称“国际局”)并将该国际请求书的复印件送至该申请人。

第 86 条 6(事后指定)

①国际注册名义人若想将提供商标保护的国家或政府间机构追加指定(以下称

“事后指定”)之时,可根据产业通商部的规定向特许厅厅长申请事后指定。

②适用第1款的规定时,国际注册名义人可就国际注册的指定商品全部或一部做事后指定。

第86条7(续展)

①国际注册名义人可10年一次更新国际注册的有效期。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更新国际注册有效期,可根据产业通商资源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的规定向特许厅厅长提出国际注册续展的申请。

第86条8(国际注册的名义变更)

①国际注册名义人或其继承人,可对指定商品或指定国的全部或一部变更国际注册的名义。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想要变更国际注册之名义者,可根据产业通商资源部的规定向特许厅厅长提出国际注册名义变更注册申请。

第86条9(手续费的缴纳)

①属于下记情形之一者应向特许厅厅长缴纳手续费。

1. 想要提出国际申请
2. 想要申请事后指定
3. 想要根据第86条的7的规定申请更新国际注册有效期
4. 想要根据第86条的8的规定申请国际注册名义变更注册

②根据第1款规定的手续费、其缴纳方法及缴纳期限等相关的所需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第86条10(对未缴纳手续费的补正)

若符合第86条的9第1款各情形之一,未缴纳根据同条第2款规定应缴纳之手续费时,特许厅厅长可指定期限令其补正。

第86条11(程序的无效)

根据第86条的10的规定受到补正通知书,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该手续费时,特许厅厅长可宣布该程序无效。

第86条12(国际注册事项的变更注册等) 国际注册事项的变更注册申请及其它国际申请相关所需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第86条13(对职务商标的适用例外)

第86条的2至第86条的12的规定不对职务商标适用。

第 2 节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中的特例

第 86 条 14(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①将大韩民国做为指定国而指定(含事后指定)的、根据议定书成为国际注册的国际申请, 视为依照本法的商标注册申请。

②适用第 1 款规定时, 将根据议定书第 3 条(4)规定的国际注册日(以下称“国际注册日”)视为依照本法的商标注册申请日。但, 将大韩民国事后指定的国际申请之时, 则该事后指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依据议定书第 2 条(1)规定的国际注册簿)之日(以下称“事后指定日”)视为商标注册申请日。

③对根据第 1 款规定而视作依照该法之商标注册申请的国际申请(以下称“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将其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国际注册名义人的姓名及地址(法人时其名称及营业地址)、商标、指定商品及其分类, 视为依照本法的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法人时其名称及营业地址)、商标、指定商品及其分类。

第 86 条 15(职务商标的特例)

关于职务商标的规定, 不适用于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第 86 条 16(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特例)

①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本法时, 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的主张优先权的目的、最早申请的国家名及申请日, 视为商标申请请求书上记载的要求优先权的目的、最早申请的国家名及申请日。

②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本法时, 国际注册簿登记的立体形象、第 2 条第 1 款 1 的 B 或 C 所相当的商标之宗旨, 视为记入商标申请请求书的立体形象、第 2 条第 1 款 1 的 B 或 C 相当的商标之宗旨。

③要注册集体商标时则应将第 9 条第 4 项所述的材料、要证书明商标时则应将第 9 条第 4 项所述资料在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此时, 提出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主体应将写有其宗旨的材料和第 2 条第 1 款 3 的 2 所述总统令规定的、符合地理标志定义的资料一并提交。

第 86 条 17(国内注册商标存在时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效果)

①大韩民国登记在册之商标(依据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注册商标除外。以下在该条中称为“国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所有人提出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之时, 如具备下

记各要件，则其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视为指定商品重复范围内在该国内注册商标相关商标注册日的申请日提出了申请。

1. 依据提出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而登记在国际注册簿的商标(以下称“国际注册商标”)与国内注册商标一致。

2. 国际注册商标相关国际注册名义人与国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所有人一致。

3. 国内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全部包括在国际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之中。

4. 议定书第 3 条 3 所规定之领域扩张的效力发生在国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日之后。

②对依照第 1 款规定的国内注册商标之商标注册申请，如依照条约之优先权得到承认之时，该优先权在同项规定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中也将得到承认。

③国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属于下记之一事由而遭到取消或注销之时，在与该取消或注销的商标权的指定商品同等范围内根据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效果将不被认定。

1. 以符合第 73 条第 1 款 2、3 及 5 至 13 之规定为事由而取消商标注册的审决确定。

2. 符合第 73 条第 1 款 2、3 及 5 至 13 的规定为事由的取消判决诉讼被请求，并在该请求日之后因有效期到期而致商标权注销或放弃了商标权或指定商品一部。

④若要提出议定书第 4 条的 2 第 2 款所规定的申请，则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记有下记各事项的请求书。

1. 国际注册名义人的姓名及地址(法人时其名称及营业地址)

2. 国际注册号码

3. 相对应之国内注册商标号码

4. 重复的指定商品

5. 其它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事项

⑤若出现第 4 项规定之申请时，审查员应就该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而向申请人通知依照第 1 款至第 3 款规定的认定效果与否。

第 86 条 18(申请的继承及分割之前等的特例)

①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适用于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时将“除其它一般继承外的申请人变更申请”变为“申请人向国际局做名义变更申请”而适用。

②因国际申请名义变更而致国际注册指定商品的全部或一部分割转让之时，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视为由所变更的国际注册名义人而分次提出。

③第 12 条第 4 项的规定不适用于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第 86 条 19(补正的特例)

①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适用于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之时，“将该商标注册申请相关指定商品及商标”变为“限收到第 23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审查意见之时将该商标注册申请相关指定商品”而适用。

②第 15 条的规定在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时，将“指定商品及商标”变为“指定商品”而适用。

③第 16 条 1 项 4 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④第 16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的规定在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时，将“商标或指定商品”各变为“指定商品”而适用。

第 86 条 20(申请的分割特例)

第 18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第 86 条 21(申请的变更的特例)

第 19 条第 1 款至第 4 项的规定不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

第 86 条 22(依照巴黎条约的优先权主张的特例)

第 20 条第 4 项及第 5 项的规定，在申请国际商标注册者主张根据巴黎条约的优先权时不予适用。

第 86 条 23(提出申请时及优先审查的特例) ①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时，将“记有其目的的材料与商标申请请求书一起提交至特许厅厅长处并将该材料从商标注册申请日起 30 日内”变为“将记有其目的的材料及对此可证明的材料在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期限内”而适用。

②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第 22 条的 4 第 2 款。

第 86 条 24(审查意见通知的特例)

①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时，将“给申请人”变为“通过国际局而给申请人”而适用。

②第 23 条第 4 项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予适用。

第 86 条 25(申请公告的特例)

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的时候，将“没有发现审查

意见时”变为“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发现审查意见时”而适用。

第 86 条 26(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特例)

第 24 条的 2 第 1 款的规定在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时，将“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复印件”变为“该国际申请的复印件”而适用。

第 86 条 27(商标注册裁定及依职权的补正的特例)

①第 30 条的规定在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时，将“没有发现审查意见时”变为“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期限内没有发现审查意见时”而适用。

②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第 24 条的 3。

第 86 条 28(商标登记费等的特例)

①如要提出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或根据第 86 条的 31 之规定而对已登记注册的商标权(以下称“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进行续展之时，应向国际局缴纳议定书第 8 条(7)(a)所规定的单独手续费。

②对第 1 款所规定单独手续费的相关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③第 34 条、第 34 条的 2、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6 条的 2 级第 36 条的 3 的规定，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或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不适用。

第 86 条 29(商标登记费等的返还的特例)

第 38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时，将“已缴纳的商标登记费及手续费”变为“已缴纳的手续费”而适用；适用同条同项及同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时将“商标登记费及手续费”变为“手续费”而适用。

第 86 条 30(登记于商标底册时的特例)

①第 39 条第 1 款 1 的规定在对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适用时，将“商标权的确立、转让、变更、注销、续展、依照第 46 条的 2 的规定之商品分类变更、指定商品的追加或处理的限定”变为“商标权的确立或处理的限定”而适用。

②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的转让、变更、注销或续展按照国际注册簿的登记进行。

第 86 条 31(商标权登记注册的特例)

第 41 条第 2 款在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时，将“依照第 34 条第 1 款或第 35 条缴纳商标登记费(依照第 34 条第 1 款后半分期缴纳时则指首期的商标登记费。下同)时、根据第 36 条的 2 第 2 款补交了商标登记费时或依照第 36 条的 3 第 1 款缴纳或补交了商标登记费时”变为“收到商标授权决定通知”而适用。

第 86 条 32(商标权续展等的特例)

①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的续展期，依据第 86 条的 31 所规定商标权注册登记之日起至国际注册日经过 10 年后之日。

②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的续展期限，可根据国际注册续展而 10 年更新一次。

③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的存续时间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得到续展时，该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的有效期视为在其有效期到期时得到更新。

④对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不适用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6 条、第 46 条的 2、第 46 条的 4、第 46 条的 5、第 49 条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4 条的 2。

第 86 条 33(指定商品追加注册申请的特例) 第 47 条、第 48 条及第 49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或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不适用。

第 86 条 34(商标权分割的特例) 第 54 条的 2 的规定对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不适用。

第 86 条 35(商标权注册的效力的特例)

①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的转让、变更、放弃所致的注销或续展，若为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则不发生其效力。

②第 56 条第 1 款 1(处理的限定相关的部分除外)的规定，对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不适用。

③第 56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对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适用时，将“商标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变为“独占许可使用权”而适用。

第 86 条 36(国际注册注销的生效)

①成为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之基础的国际注册的全部或一部注销之时，认为在该注销范围中该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对指定商品的全部或一部已予以撤销。

②成为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之基础的国际注册的全部或一部注销之时，认为在该注销范围内该商标权对于指定商品的全部或一部已予以注销。

③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规定的撤销或注销的，将从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上注销之日起生效。

第 86 条 37(商标权的放弃的特例)

①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不适用。

②第 61 条的规定在对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适用时，将“商标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变为“独占许可使用权”而适用。

第 86 条 38(续展注册的无效判决等的特例)

第 72 条及第 72 条的 2 的规定，对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不适用。

第 3 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特例

第 86 条 39(国际注册注销后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特例)

①指定大韩民国(含事后指定)的国际注册对象商标全部或一部根据议定书第 6 条(4)的规定被注销之时，国际注册的名义人就该商品的全部或一部向特许厅厅长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②依照第 1 款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具备下记各要件之时，视其为在国际注册日(事后指定时为事后指定日)申请。

1. 依照第 1 款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在同项规定的国际注册注销日起 3 个月内提出。

2. 依照第 1 款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的指定商品全部包括在同项规定的国际注册指定商品中。

3. 欲商标注册的商标与已注销的国际注册对象商标相同。

③对于第 1 款规定的国际注册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根据条约要求优先权时，其优先权在同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中被承认。

第 86 条 40(议定书遭废弃后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特例)

①指定大韩民国(含事后指定)的国际注册的名义人依照第 15 条(5)(b)的规定失去申请人资格时，该国际注册的名义人可就已注册国际注册指定商品的全部或一部向特许厅厅长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②第 86 条的 39 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规定对依照第 1 款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此时，应将第 86 条的 39 第 2 款 1 中的“同项规定的国际注册注销之日起 3 个月以内”变为“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3)的规定而废弃的效力产生之日起 2 年以内”而适用。

第 86 条 41(审查的特例)

如下记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以下称“再申请”)为根据第 86 条的 31 的规定曾登记注册过的本人注册商标之时，第 23 条、第 24 条及第 25 条至第 29 条的规定对此不予适用。

1. 具备了第 86 条的 39 第 2 款各要件而根据同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的商标注册申请。

2. 具备了根据第 86 条的 40 第 2 款的规定适用的第 86 条的 39 第 2 款各要件而根据第 86 条的 40 第 1 款的规定进行的商标注册申请。

第 86 条的 42(排除期限的特例) 该商标因再申请而登记注册, 且对之前国际注册基础商标权的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之排除期限已过之时, 不得以再申请的方式请求对于登记注册商标的无效审判。

第 9 章 补充规定

第 87 条(材料的阅览等) 需要商标注册申请及判决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副本或抄本的交付、商标底册及材料的阅览或复印, 可就此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法院审判长申请。

第 88 条(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审理、复审的材料或商标底册等的带出或公开的禁止)

①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商标异议申请、审理、复审相关的材料或商标底册, 除下记之一情形外不得带出。

1. 第 22 条的 2 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规定的商标检索等为目的而将商标注册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申请请求书、审查或商标异议申请相关材料带出。

2. 第 92 条第 1 款所述商标电子化业务委托为目的而将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商标异议申请、审理、复审相关的材料或商标底册带出。

3. 基于《电子化政府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的在线远距离工作为目的而将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商标异议申请、审理、复审相关的材料或商标底册带出。

②就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商标异议申请、审理或复审进行中的案件的内容或商标注册与否裁定、审决或决定的内容, 不能对鉴定、证言或质疑答复。

第 89 条(商标公报)

①特许厅应发行商标公报。

②商标公报可根据产业通商资源部的规定以电子媒体发行。

③在用电子媒体发行商标公报之时，特许厅厅长应应用电信网告知商标公报的发行事实、主要目录及公示送达的相关事。

④商标公报上刊登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 90 条(注册商标的标志) 商标权所有人、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或普通许可使用权人在使用注册商标之时可就该商标为注册商标而进行标示。

第 90 条 2(同音异议语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的标示)

2 以上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互为同音异议语地理标志时，各集体商标权所有人及其所属集团成员应将为避免需要者产生混淆的标志与注册集体商标一同使用。

第 91 条(虚假标志的禁止)

①任何人不得进行下记之一行为。

1. 将未注册的商标或未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已注册商标或注册申请商标一样标在商品上的行为

2. 将未注册的商标或未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已注册申请商标一样标到营业用广告、招牌、商标、商品的包装或其它营业用往来文件等上的行为

3. 将注册商标用于指定商品外的商品时，在该商标上做商标注册标志或易与此混淆的标志的行为

②第 1 款 1 及 2 所规定商标标志行为包含以标识形象做商品、商品的包装、广告、招牌或商标。

第 91 条 2(对与注册商标类似的商标等的特别规定)

①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5 条第 3 款、第 57 条第 2 款、第 62 条、第 67 条第 3 款、第 73 条第 1 款 3 及 4、第 85 条、第 90 条及第 91 条规定的“注册商标”，认为包括与该注册商标类似的、将色彩弄成与注册商标一致则会被认为是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②第 66 条第 1 款 1 及第 73 条第 1 款 2 规定的“与注册商标类似的商标”，认为不包括与该注册商标类似的、将色彩弄成与注册商标一致则会被认为是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③第 66 条第 2 款 1 规定的“与他人的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类似的商标”，认为不包括与该注册商标类似的、将色彩弄成与注册商标一致则会被认为是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④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规定，在注册商标仅为色彩或色彩组合构成时不予适用。

第 92 条(商标文件电子化业务的代行)

①特许厅厅长若认定为了有效率地处理商标相关进程而有必要之时，可将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审理、复审相关的材料或商标底册，委托给应用电子信息处理机构和电子信息处理机构的使用技术而将书面文件进行电子化的业务或与此类似业务的、具备产业通商资源部所规定设施及人力的法人来进行。

②特许厅厅长可将第 5 条的 27 第 1 款所述未以电子文档提出的商标申请请求书及其它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的材料根据第 1 款进行电子化，并将此收录于特许厅或专利法庭使用的电子信息处理机构的电子文档中。

③依照第 2 款而收录进电子文档的内容，视为与相应书面文件具有同等内容。

④依据第 1 款的商标文档电子化业务的完成方法及其它商标文档电子化业务完成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

⑤如依据第 1 款而受到商标文档电子化业务之委托者(以下称“商标文档电子化机构”)未达到第 1 款的根据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而应具备的设施及人力标准进而对特许厅厅长提出的改正要求未进行回应时，特许厅厅长可取消商标文档电子化业务的委托。

第 92 条 2(公示送达)

①送达的地址或营业地址不分明而无法送达时应做出公示送达。

②公示送达是将何时都可交付之意登载在商标公报上传达给接受送达者来进行。

③最早的公示送达从商标公报上刊载之日起经过 2 周后生效。但，之后对同一当事人的公示送达则从刊登在商标公报上的次日起生效。

第 92 条 3(对在外者的送达)

①如在外者有商标管理人，则送达给该在外者的文件应送达至商标管理人处。但，如审查员根据第 86 条的 24 而通过国际局向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人通知审查意见

时则除外。

②如在外者没有商标管理人，则送达给该在外者的文件可以航空挂号邮件发送。

③依照第 2 款用航空挂号邮件发送了文件之时则视为在该发送之日送达。

第 92 条 4(文件的送达)

本法规定之文件送达程序等的相关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 92 条 5(文件的提出的等)

特许厅厅长或审查员可令当事人提出为了处理审理或复审外程序所需的文件及其它物品。

第 92 条 6(不服的限定)

①对修改不予接受决定、商标注册与否裁定、审决、诉讼请求书或诉讼复审理求书的驳回裁定，不得以其它法律为由而持有异议，并对规定根据本法而不得有异议的处理以其它法律为由持有异议。

②对依据第 1 款之处理外的处理的异议，遵照《行政审判法》或《行政诉讼法》执行。

第 92 条 7(保密命令)

①在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侵权诉讼中如法院就一方当事人保有的营业机密(指依据《防止不正当竞争及营业机密保护相关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营业机密。下同)而对下记事由都予以公开之时，可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做出裁定命令其余当事人(法人时则为其代表人)、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其它因诉讼而获悉营业机密者不得以除该诉讼的继续进行外为目的而使用或对受到本项所述该营业秘密相关命令之外者公开。但，直至申请时为止，其他当事人(法人时则为其代表人)、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其他因诉讼而获悉营业机密者如用下记 1 所规定的准备材料阅览或证据调查之外的方法已然获悉营业机密时则除外。

1. 已经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准备材料中或已经调查或将要调查的证据中蕴含营业机密。

2. 为了防止 1 所述的营业机密如果以该诉讼的进行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公开时将营业产生妨碍，而有必要限制营业机密的使用或公开。

②对第 1 款所述命令(以下称“保密命令”)的申请应用记有下记各事项的书面文件提出。

1. 接受保密命令的对象
2. 对特定可成为保密命令对象的营业机密充分的事实
3. 第 1 款各事由相应事实
- ③裁定下达保密命令时，法院应将其裁定书送达至接到保密命令者处。
- ④保密命令从第 3 款之裁定书送达至保密命令收到者时开始生效。
- ⑤对保密命令申请驳回的判决可提出即时上诉。

第 92 条 8(保密命令的取消)

①申请保密命令者或收到保密命令者，若未具备或无法具备第 92 条的 7 第 1 款之要件时，可向保管诉讼记录的法院(如无诉讼记录保管法院则向下达保密命令的法院)提出保密命令的取消申请。

②如有对保密命令取消申请的裁决时，法院应将该裁定书送达至提出该申请者及其对方。

③对于对保密命令取消申请的判决可提出即使上诉。

④取消保密命令的判决，审定后才会生效。

⑤下达保密命令取消判决的法院，如除了保密命令的取消申请者或其对方之外还有就该营业机密而收到了保密命令者时，应立即向其告知保密命令取消判决事实。

第 92 条 9(请求诉讼记录的阅览等的通知等)

①对保密命令下达诉讼(所有保密命令均取消的诉讼除外)的相关诉讼记录有着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63 条第 1 款的阅览限制等裁定时，在该诉讼中未接到保密命令者若为了有可能进行阅览等的当事人而提出其记载机密部分的阅览请求，则法院书记官、法院事务官、法院主事或法院主事助理(该条以下称“法院事务官等”)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3 条第 1 款而向提出阅览等的限制申请的当事人告知其请求之后曾有过的阅览等请求的事实。

②第 1 款的情况，自第 1 款请求被提出之日起 2 周后为止，法院事务官等不能让该请求申请者对第 1 款所述机密记载部分进行阅览等。此时，对提出该请求申请者的保密命令申请如发生在其期限以内，则直至对该申请的判决确定为止不能让该申请请求者进行对第 1 款所述机密记载部分的阅览等。

③如请求阅览等者对第 1 款所述机密记载部分的阅览等拥有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63 条第 1 款提出阅览等限制申请者当事人全体的同意之时，第 2 款不予适

用。

第 10 章 处罚规定

第 93 条(侵权罪)

对商标权及独占许可使用权有侵权行为者，处以 7 年以下的徒刑或 1 亿元以下的罚款。

第 94 条(伪证罪)

①依照本法的规定而宣誓的整人、鉴定人或口译者如对专利法庭做出了虚伪的陈述、鉴定或口译之时，处以 5 年以下的徒刑或 1 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犯了第 1 款规定所述罪行者，若在该案的商标注册与否裁定或审决确定之前自首，则可得到减刑或免于起诉。

第 95 条(虚伪标志的罪)

不符合第 91 条规定者，处以 3 年以下的徒刑或 2 千万以下的罚款。

第 96 条(欺诈行为的罪)

以欺诈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而得到商标注册、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商标权的续展注册、商品分类变更注册或审决者，处以 3 年以下的徒刑或 2 千万以下的罚款。

第 96 条 2(保密命令不符合罪)

①在国内外无正当事由而不符合了第 92 条的 7 第 1 款所述保密命令者，处以 5 年以下的徒刑或 5 千万以下的罚款。

②如无申请保密命令者的起诉，则第 1 款的罪不能提起公诉。

第 97 条(连带处罚规定)

法人的法人代表、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其它雇员对该法人或个人的业务做出第 93 条、第 95 条或第 96 条中之一的不符合行为时，除处罚该行为者外，将对该法人可以下记之一的罚金刑，对其个人则可以相关条例规定的罚金刑。

但，法人或个人为防止该不符合行为而就相关业务未放松相当的注意和监督时除外。

1. 第 93 条时：3 亿元以下的罚款
2. 第 95 条或第 96 条时：6 千万以下的罚款

第 97 条 2(没收)

①提供给第 93 条所规定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侵权行为，或用于制造因该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商标、包装或商品(该项以下称“侵权物”)及该侵权物而提供的用具或材料，将予以没收。

②不顾第 1 款规定而商品在不破坏其性能及外观的情况下与商标或包装易于分离的情况时则可对该商品不予没收。

第 98 条(滞纳金) ①符合下记之一情况者，可以 50 万元以下的滞纳金。

1.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99 条第 2 款及同法第 367 条的规定而进行宣誓，却对专利法庭进行虚假陈述。

2. 接到了专利法院关于证据调查或证据保全而发出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物件的提出或提示命令，却无正当理由而对该命令未予理会。

3. 被专利法庭作为证人、鉴定人或口译人而传唤，却无正当理由对传唤未予理会或拒绝宣誓、陈述、作证、鉴定或口译。

②依据第 1 款规定的滞纳金由总统令规定并由特许厅厅长下达、征收。

③删除

④删除

⑤删除

附则<第 4210 号, 1990. 1. 13>

第 1 条(施行日) 本法自 199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第 2 条(一般过渡措施) 本法除附则第 3 条至第 8 条特别规定之情形外还适用于本法实行之前发生的事项。但, 对根据之前的规定而发生的效力不产生影响。

第 3 条(关于补正不予接受的过渡措施) 实行本法之前做出的补正依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第 4 条(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等的过渡措施) 实行本法之前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的续展申请及关于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的审查及对驳回决定的抗诉审理依照修改前的规定(第 73 条第 1 款 1 除外)执行。〈修订 2001. 2. 3〉

第 5 条(关于商标权续展注册之效力的过渡措施) 本法实行前根据修改前的规定注册的商标根据本法更新注册了商标权有效期时, 该注册商标视为依照本法而进行了注册。

第 6 条(关于使用权的效力的过渡措施) 本法实行前根据之前的规定而注册的使用权的效力依照之前规定执行。

第 7 条(关于注册商标的审理等的过渡措施) ①本法实行前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的续展申请及根据追加注册申请而注册指定商品的注册商标的无效裁决及关于权利范围的确认审理的裁决、抗诉审理、复审及诉讼依照之前的规定执行。但, 根据第 71 条第 1 款本文后半之规定的请求被提出时除外。

②关于本法施行前请求之商标注册的取消审理裁决、抗诉审理、复审及诉讼依照之前规定执行。

③本法施行前根据之前规定注册的使用权注册注销审理的裁决、抗诉审理、复审及诉讼依照之前规定执行。但, 根据第 74 条第 3 款的规定而被提出请求时除外。

第 8 条(关于审理的程序、费用及损害赔偿等的过渡措施) 本法施行前请求的裁决、抗诉审理、复审及诉讼相关的程序、费用及损害赔偿等依照之前规定执行。

附则<第 4541 号, 1993. 3. 6>

第 1 条(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附带条款略)

第 2 条及第 3 条略

第 4 条(通商工资源部新设的其它法律的修订)

①至<49>略

<50>商标法中修订如下

第 9 条第 1 款 7、第 10 条第 1 款、第 34 条第 3 款及第 37 条第 2 款中“商工部令”改为“商工资源部令”。

<51>至<100>略

第 5 条 略

附则<第 4597 号, 1993. 12. 10>

①(施行日)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实行。

②(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等的过渡措施) 本法实行前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的续展申请及对指定商品相关追加注册申请的审查及审查意见的抗诉审理依照修改前规定执行。

③(关于商标登记费等的返还期限的过渡措施) 本法实行前因错误而缴纳的商标登记费及手续费的返还依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④(注册商标审理等的过渡措施) 本法实行前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的续展申请及对因指定商品追加注册申请而注册的注册商标的审理、抗诉审理、复审及诉讼依照修改前规定执行。

附则<第 4895 号, 1995. 1. 5>

第 1 条(施行日)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第 2 条(关于进行中的案件的过渡措施)

①本法实行前被提出诉讼请求或对驳回决定或修改不予接受决定的抗诉被提出而进行中的案件, 视为根据本法请求至专利法庭继续进行中。

②本法实行前对审决的抗诉被提出或对诉讼请求书驳回裁定的即时抗诉被请求而进行中的案件, 视为根据本法诉讼被提请至专利法院而继续进行。

第 3 条(关于可提出异议的案件等的过渡措施)

①本法实行当时有审理判决、诉讼请求书驳回裁定、驳回决定或审查员的修改不予接受决定送达的案件对依据之前规定的抗诉未提出异议之时自本法实行之日起 30 日内可对判决和诉讼请求书的驳回裁定提出依据第 86 条第 2 款规定而适用的根据专利法第 186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诉讼；对驳回决定或审查员的修改不予接受决定则可请求依据第 70 条的 2 或第 70 条的 3 之规定的裁决。但，本法实行当时，依据修改前规定的异议提出期限已过情况除外。

②本法实行时作为抗诉的判决、抗诉审判请求书的驳回裁定、抗诉审判官的修改不予接受决定已被送达的案件，对大法院持有异议时，可在本法实行之日起 30 日内向大法院提出异议。但，本法实行当时根据之前规定提出异议期限已过情况除外。

③本法实行前已向大法院提起异议而进行中的案件及根据第 2 款的规定而提起异议的案件，视为依据本法在大法院进行中或提交至大法院。

第 4 条(关于复审案件的过渡措施)

附则第 2 条及附则第 3 条的规定对进行中的复审案件适用。

第 5 条(文件的移交等)

①特许厅厅长应将附则第 2 条第 1 款(含附则第 4 条规定所适用的情况)所规定之进行中的案件相关文件立即移交给特许法院审判长。

②特许厅厅长应立即将附则第 2 条第 2 款(含附则第 4 条规定所适用的情况)所规定的进行中案件的文件移交给特许法院审判长。此时，关于文件的移交等必要事项由大法院规定。

附则<第 5083 号, 1995. 12. 29>

本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附则<第 5329 号, 1997. 4. 10>

第 1 条(施行起始日) 本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附加细则略〉

第 2 条至第 4 条略

第 5 条(相关其它法律的修订) ①商标法修订如下。

将第 16 条第 2 款定为如下，同条如下新增第 3 款。

②申请公告裁定复印件送达前关于一个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或指定商品的补正被认定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而在商标权登记注册后进行之时，该商标注册申请认定对该未做补正的商标注册申请登记注册了商标权。

以第 89 条第 2 款为第 4 项，同条如下新设第 2 款及第 3 款。

商标公报根据产业通商资源部规定可以电子媒体发行。

在用电子媒体发行商标公报之时，特许厅厅长应应用电信网告知商标公报的发行事实、主要目录及公示送达的相关事项。

略

附则<第 5355 号，1997. 8. 22>

第 1 条(施行起始日)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 2 条(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等的过渡措施) 本法实施前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的续展申请及对指定商品追加注册申请相关审查及驳回决定的裁决，依照之前的规定(第 73 条第 1 款 1 除外)执行。〈修订 2001. 2. 3〉

第 3 条(关于注册商标的审理等的过渡措施) 对根据本法实施前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的续展申请及指定商品追加注册申请而得到注册之商标的审理、复审及诉讼，依照之前决定执行。

第 4 条(关于联合商标的过渡措施) 本法实施前提出的联合商标注册申请或相关联合商标的商标权，视为依据本法的商标注册申请或商标权。

② 本法实施当时进行中的无效判决或取消判决，对修改前的第 11 条第 1 款或第 3 款的不符合为理由或以第 54 条第 2 款的不符合为理由的，依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第 5 条(关于商标注册的注销审理的过渡措施) 本法实施之日起满 3 年为止，依据第 73 条第 1 款 3 的规定而请求的取消判决，不依照第 73 条第 4 项的修订规定而依照从前的规定执行。

第 6 条(关于立体商标的过渡措施)

① 将本法实施前使用立体商标之商品在依照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的展览会上展出者，若根据第 2 条的修订规定而对该立体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时，将本法实施日视为该商品的参展日。

② 本法实施前向第 20 条所规定条约当事国提出立体商标主体在根据第 2 条的修订规定而就该立体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时，将本法实施日视为向该条约当事国提出申请日。

附则<第 5576 号, 1998. 9. 23>

第 1 条(实施日)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附加细则略〉

第 2 条至第 4 条略

第 5 条(其它相关法律的修订)略

商标法中规定修订如下。

第 5 条中的“同法第 28 条”改为“同法第 28 条至第 28 条的 5”。

第 92 条中“专利法第 218 条”改为“专利法第 217 条的 2”。

附则<第 6414 号, 2001. 2. 3>

①(实施日)本法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但, 第 38 条的修订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 5 条的修订规定中国际申请相关部分与第 86 条的 2 至第 86 条的 42 的修订规定从议定书对大韩民国生效之日起实行。

②(对损失赔偿请求权的适用例)第 24 条的 2 的修订规定从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后最早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开始使用。

③(商标注册申请等的审查等相关过渡措施)本法实施前做出的对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续展申请及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的审查及驳回决定的审理、复审及诉讼, 依照从前规定执行。

④(关于对注册申请的判决等的过渡措施)本法实施前做出的对经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续展申请及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而注册之商标的审理、复审及诉讼依照从前的规定执行。但, 2001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第 73 条第 1 款 1 相关注册商标注册审判的请求、审理、复审及诉讼, 适用法律第 5355 号商标法中修订法律附则第 3 条的修订规定。

附则<第 6626 号, 2002. 1. 26>

第 1 条(实施日)本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 2 条至第 5 条略

第 6 条(相关其它法律的修订)①至⑫略

⑬商标法中内容修订如下。

第 33 条及第 49 条第 3 款中的“民事诉讼法第 133 条、第 271 条及同法第 339 条”改为“民事诉讼

法第 143 条、第 299 条及同法第 367 条”。

第 83 条第 2 款中的“民事诉讼法第 422 条及同法第 424 条”改为“民事诉讼法第 451 条及同法第 453 条”。第 86 条第 1 款中“民事诉讼法第 429 条第 1 款”改为“民事诉讼法第 459 条第 1 款”。

第 98 条第 1 款中“民事诉讼法第 271 条第 2 款及同法第 339 条”改为“民事诉讼法第 299 条第 2 款及同法第 367 条”。

⑭至<29> 略

第 7 条 略

附则<第 6765 号, 2002. 12. 11>

本法自公布后 5 个月之日起实施。

附则<第 7289 号, 2004. 12. 31>

第 1 条(实施日)本法自公布后 6 个月之日起实施。

第 2 条至第 4 条 略

第 5 条(相关其它法律的修订)

①至⑫ 略

⑬商标法中内容修订如下。

第 53 条标题中的“创意权”改为“外观设计”；同条本文中“创意权”改为“外观设计”，“创意权者”改为“外观设计者”。

第 57 条的 2 第 6 项中的“创意权”改为“外观设计”。

⑭至<16>略

附则<第 7290 号, 2004. 12. 31>

本法自公布后 6 个月起实施。

附则<第 8190 号, 2007. 1. 3>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但, 第 2 条第 1 款 1、第 5 条、第 7 条第 1 款至第 4 项、第 8 条第 5 项与第 6 项、第 9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22 条的 2、第 22 条的 3、第 24 条第 3 款、第 25 条、第 33 条后半、第 38 条、第 46 条的 4 第 1 款 5、第 56 条第 1 款 2 与 3、第 57 条的 3、第 64 条第 2 款、第 64 条的 2 第 2 款附加细则、第 77 条、第 86 条的 16 第 2 款、第 86 条的 17 第 4 项与第 5 项、第 86 条的 24 至 26、第 91 条的 2 第 4 项及第 92 条附加细则的修订规定,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第 2 条(关于商标注册申请及商标注册要件的适用例)

①第 2 条第 1 款 1、第 7 条第 1 款 13、第 9 条第 2 款、第 86 条的 16 第 2 款及第 91 条的 2 第 4 项的修订规定,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后最早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②第 7 条第 4 项 2 的修订规定,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以不符合第 7 条第 1 款 11 为事由而确定审决后该正当申请人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3 条(关于在先申请的适用例) 第 8 条第 5 项及第 6 项的修订规定,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 以符合第 73 条第 1 款 3 为理由请求商标注册注销诉讼的情况开始适用。

第 4 条(关于申请公告及商标异议申请的适用例) 第 24 条第 3 款、第 25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的修订规定,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申请公告的商标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5 条(关于商标登记费等的返还的适用例) 第 38 条的修订规定,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最早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6 条(关于对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的审查意见的适用例) 第 46 条的 4 第 1 款 5 的修订规定,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后最早提出的商品分类变更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7 条(关于继续使用在先使用商标的适用例) 第 57 条的 3 的修订规定,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后最早的、在先使用者对他人申请商标注册而注册的商标具备了同修订规定要件之情况开始适用。

第 8 条(无商品分类变更注册时等商标权注销相关的适用例) 第 64 条的 2 第 2 款附加细则的修订规定,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后最早成立的商品分类变更注册事例开始适用。

第 9 条(专利代理人报酬相关的适用例) 第 86 条第 2 款的修订规定, 从本法实施后专利代理人代理诉讼案例开始适用。

第 10 条(色彩、全息图或动作组成之商标的注册申请时依照条约的优先权主张等相关的特例) 第 20 条及第 21 条的规定适用时, 如仅以色彩或色彩组合构成的商标、全息图构成的商标或动作构成的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下记之一情形时, 该商标注册申请不依照第 20 条及第 21 条的规定, 而视为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提出申请。

1.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向根据 20 条规定的当事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后根据同条第 2 款的规定而向大韩民国提出商标注册。

2.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向符合第 21 条第 1 款的任意一种情形的展览会展出商品后，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对根据同条规定用于该展示商品的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第 11 条(商标注册申请及商标注册要件相关过渡措施) ①2007 年 7 月 1 日前进行的对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追加注册申请的审查及驳回决定所进行的审理、复审及诉讼，不依照第 7 条第 1 款 12 及 12 的 2 的修订规定而依照从前的规定执行。

②对根据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的申请而得到注册或将要注册之商标的审理、复审及诉讼，不顾第 7 条第 1 款 12 级 12 的 2 的修订规定，而依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附则<第 8458 号，2007. 5. 17>

①(实施日)本法自公布后 6 个月之日起实施。

②(登记费等返还相关的适用例)第 38 条第 3 款的修订规定，对本法实施当时根据从前规定的返还请求期限未到期的商标登记费和手续费也予以适用。

附则<第 8852 号，2008. 2. 29>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但，……<省略>……，根据附则第 6 条而修订的法律中，在本法的实施前公布或实施日未到法律的修订部分，各以相应法律的实施日开始实施。

第 2 条至第 5 条略

第 6 条(相关其它法律的修订)①至<744>省略

<745>商标法一部修订如下。

第 9 条第 1 款 7、第 10 条第 1 款前半、第 34 条第 3 款、第 3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43 条第 4 项、第 89 条第 2 款中“产业资源部令”改为“产业通商资源部令”；第 9 条第 2 款、第 10 条第 1 款后半、第 22 条的 3 第 3 款、第 34 条的 2 第 2 款、第 46 条的 2 第 1 款本文、第 46 条的 4 第 1 款 2、第 86 条的 3 第 2 款、第 86 条的 4 第 1 款、同条第 2 款 7、第 86 条的 6 第 1 款、第 86 条的 7 第 2 款、第 86 条的 8 第 2 款、第 86 条的 9 第 2 款、第 86 条的 12、第 86 条的 16 第 3 款前半、第 86 条的 17 第 4 项 5、第 86 条的 23、第 86 条的 25、第 86 条的 27、第 86 条的 28 第 2 款中“产业资源部令”改为“产业通商资源部令”。

第 22 条的 2 第 3 款中“农林部长官或海洋水产部长官”改为“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

<746>之<760>省略

第 7 条省略

附则<第 9230 号, 2008. 12. 26>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第 9678 号, 2009. 5. 21>

①(实施日)本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②(商标登记费的补交相关适用例)第 36 条的 2 第 3 款的修订规定, 自本法实施后首例补交商标登记费开始适用。

附则<第 9987 号, 2010. 1. 27>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后 6 个月之日起实施。

第 2 条(商标注册要件相关适用例) 第 7 条的修订规定从本法实施后首例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3 条(依据职权的补正等相关适用例) 第 24 条的 3 的修订规定, 从本法实施后首例申请公告裁定开始适用。

第 4 条(商标登记费相关适用例) 第 34 条的修订规定从本法实施后首例商标注册申请或续展申请开始适用。

第 5 条(商标登记费等返还相关适用例) 第 38 条的修订规定对本法实施时审查中的商标注册申请也适用。

第 6 条(一般过渡措施) 本法实施时根据从前规定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及续展申请, 依照修改前规定处理。

附则<第 10012 号, 2010. 2. 4>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后 3 个月之日起实施。(附加细则省略)

第 2 条至第 4 条省略

第 5 条(相关其它法律的修订)①至⑨省略

⑩商标法一部修订如下。

第 88 条第 1 款 3 中“《为体现电子政府的行政业务等的电子化促进相关法律》第 30 条”改为“《电子政府法》第 32 条 第 2 款”。

⑪至⑮省略

第 6 条省略

附则<第 10358 号, 2010. 6. 8>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第 10811 号, 2011. 6. 30>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后 6 个月之日起实施。但, 第 7 条第 1 款 7 的 2、8 的 2、9 的 2、16、17 及同条第 5 项; 第 8 条第 7 项 1、第 8 项 1; 第 51 条第 2 款 2、3; 第 66 条第 2 款 1、2、4 及第 97 条的 2 第 1 款的修订规定, 从《大韩民国与欧盟极其会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日起实施。

第 2 条(商标注册要件相关适用例) 第 7 条第 1 款 7 的 2、8 的 2、9 的 2、16、17 及同条第 5 项的修订规定, 从首例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3 条(在先申请相关适用例) 第 8 条第 7 项 1 及第 8 项 1 的修订规定, 从同修订规定实施后首例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4 条(没收相关适用例) 第 97 条的 2 第 1 款的修订规定从同修订规定实施后发生的首例侵权行为开始适用。

第 5 条(一般过渡措施) 本法实施时根据从前的规定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及注册商标依照从前的规定处理。

附则<第 10885 号, 2011. 7. 21>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后 1 年之日起实施。

第 2 条至第 18 条省略

第 19 条(相关其它法律的修订)①至④省略

商标法一部修订如下

第 22 条的 2 第 3 款中“《农产品品质管理法》或《水产品品质管理法》”改为“《农产品品质管
法制处 84 国家法令情报中心

理法》”。

⑥至 ⑬省略

第 20 条省略

附则<第 11113 号, 2011. 12. 2>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自由贸易协定及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自由贸易协定交换文件》生效之日起实施。

第 2 条(商标注册申请及商标注册要件等的相关适用例) 第 2 条、第 3 条的 2、第 3 条的 3、第 7 条、第 9 条、第 9 条的 2 第 1 款、第 12 条第 10 项、第 17 条的 2、第 19 条、第 23 条第 1 款 4 和 6 至 8、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71 条第 1 款 1(仅限第 23 条第 1 款 4 至 8 的规定之对应部分)、第 73 条、第 76 条、第 86 条的 4、第 86 条的 16 级第 86 条的 17 的修订规定, 从本法实施后首例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或指定商品的追加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3 条(独占许可使用权注册效力等相关适用例) 第 56 条及第 58 条的修订规定, 从本法实施后限定登记、转让、变更、注销或处分的专用使用权开始适用。

第 4 条(对侵权的禁止请求权、法庭损害赔偿的请求及保密命令等相关适用例) 第 65 条、第 67 条的 2 及第 92 条的 7 至第 92 条 9 的修订规定, 从本法实施后首例商标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侵权相关诉讼提起开始适用。

第 5 条(诉讼请求书等的补正相关适用例) 第 77 条的 2 第 2 款及第 79 条的修订规定, 从本法实施后首例诉讼请求开始适用。

第 6 条(声音、气味等构成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及证明商标注册申请时据条约的优先权主张等相关的特例) 适用第 20 条及第 21 条时, 依据第 2 条第 1 款 1C 的修订规定的由声音、气味等构成的商标之注册申请或依据第 2 条第 1 款 4 的修订规定的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符合下记情形之一时, 该商标注册申请或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虽有第 20 条及第 21 条规定, 却视作本法实施日提出申请。

1. 本法实施日前向第 20 条所述当事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或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后, 在本法实施日后根据同条第 2 款向大韩民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或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2. 本法实施日前向与第 21 条第 1 款所述之一符合的展览会展出商品后, 本法实施日之后根据同条而对在展出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或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第 7 条(一般过渡措施) 本法实施时, 依照修改前规定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依前规定处理。

附则<第 11458 号, 2012. 6. 1>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后 1 年之日起实施。

第 2 条至第 4 条省略

第 5 条(相关其它法律的修订) ①至④省略

⑤商标法一部修订如下。

第 7 条第 1 款 15 中“《种子产业法》第 111 条”改为“《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第 109 条”。

⑥及⑦省略

第 6 条省略

附则<第 11690 号, 2013. 3. 23>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后 1 年之日起实施。

省略

第 2 条至第 5 条省略

第 6 条(相关其它法律的修订) ①至<457>省略

<458>商标法一部修订如下。

第 5 条的 25 第 3 款、第 5 条的 26 第 1 款、同条第 4 项前半、同条第 6 项、第 5 条的 27 第 1 款与第 4 项、第 5 条的 28 第 3 款、第 5 条的 29 第 4 项、第 9 条第 1 款 7、同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10 条第 1 款前半及后半、第 22 条的 3 第 3 款、第 34 条第 3 款、第 34 条的 2 第 2 款、第 36 条的 2 第 3 款、第 37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43 条第 4 项、第 46 条的 2 第 1 款本文、第 46 条的 4 第 1 款 2、第 86 条的 3 第 2 款、第 86 条的 4 第 1 款、同条第 2 款 7、第 86 条的 6 第 1 款、第 86 条的 7 第 2 款、第 86 条的 8 第 2 款、第 86 条的 9 第 2 款、第 86 条的 12、第 86 条的 16 第 3 款前半、第 86 条的 17 第 4 项 5、第 86 条的 23 第 1 款、第 86 条的 25、第 86 条的 27 第 1 款、第 86 条的 28 第 2 款、第 89 条第 2 款及第 92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4 项、第 5 项中“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改为“产业通商资源部令”。

第 22 条的 2 第 3 款中“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改为“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或海洋水产部长官”。

<459>至<710>省略

第 7 条省略

附则<第 11747 号, 2013. 4. 5>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后 6 个月之日起实施。但, 第 5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的修订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 2 条(专门机关指定的取消等的相关适用例) 第 22 条的 3 第 2 款的修订规定从实施本法后对业务停止处分做出事先通知开始适用。

第 3 条(一般过度措施) 本法实施前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从前的规定执行。

第 4 条(无行为责任能力者等相关的过渡措施) 依据第 5 条第 1 款修订规定的无行为能力者及限制行为能力人，视为包括根据法律第 10429 号民法一部修订法律附则第 2 条而维持禁止置产或限定置产宣告效力者。

第 5 条(不使用取消判决请求相关的过渡措施) 本法实施前以第 73 条第 1 款 3 为理由请求商标注册取消裁判者，不顾第 8 条的修订规定而依照从前规定处理。

附则<第 11962 号, 2013. 7. 30>

第 1 条(实施日) 本法自公布后 6 个月之日起实施。(附加细则省略)

第 2 条至第 9 条省略

第 10 条(相关其它法律的修订) ①及②省略③商标法一部修订如下。

第 9 条第 1 款 2、第 25 条第 2 款 1 的 2、第 46 条的 2 第 2 款 2、第 77 条的 2 第 1 款 2、第 77 条的 25 第 2 款 3 及第 79 条第 1 款 1 的 2 中“专利法人”改为“专利法人、专利法人(有限)”。

③至⑥省略

中译版由隆天国际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提供